




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2021

Hong Kong Women's Experiences of Violence 2021: A Research Report





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2021 Hong Kong Women's Experiences of Violence 2021: A Research Report

有關研究團隊

本研究的主要研究員是香港嶺南大學社會學及社會政策系的陳效能副教授。她曾為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關於性騷擾的研究，亦曾參與2013年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就香港婦女暴力經驗進行的調查。本研究團隊包括譚卓睿，陳思行及Dr Moses Adjei提供協助進行數據收集及初步分析。

書名：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 2021

研究員：陳效能教授

研究助理：譚卓睿女士

出版：平等機會婦女聯席、九龍崇德社、嶺南大學

出版日期：2022年4月

版權所有

歡迎引述或轉載，請註明出處。



目錄

前言	3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前言	5
九龍崇德社	
第一章：序言	7
1.1. 香港性暴力及親密伴侶暴力情況	
1.2. 2013年香港婦女暴力經驗調查	
1.3. 研究目的	
第二章：研究方法	8
2.1. 混合模式研究設計	
2.2. 問卷調查	
第三章：問卷調查研究發現	9
3.1. 樣本	
3.2. 性暴力的普遍性	
3.3. 受訪者經歷過最嚴重的性暴力事件	
3.4. 親密伴侶暴力的普遍性	
3.5. 受訪者經歷最嚴重的親密伴侶暴力	
3.6. 受訪者於問卷調查時需否協助	
第四章：焦點小組 / 個人訪談發現	34
4.1. 女性性暴力經驗的質性研究發現	
4.1.1. 不同種類的性暴力	
4.1.2. 對性暴力的反應及救助行為	
4.1.3. 性暴力的影響	

- 4.1.4. 受訪者對性暴力的反思
- 4.1.5. 女性遭受性暴力經驗總結
- 4.2. 親密伴侶暴力
 - 4.2.1. 虐待的形式
 - 4.2.2. 面對虐待時的反應及尋求協助的情況
 - 4.2.3. 親密伴侶暴力帶來的影響
 - 4.2.4. 對親密伴侶暴力的反思
 - 4.2.5. 女性遭受親密伴侶暴力經驗研究發現總結

第五章：建議 64

前言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宣言》對「針對女性的暴力行為」定義為「任何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並對女性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傷害或痛苦，包括威脅發生性行為、強迫或任意剝奪自由，且不論這些暴力行為是發生在公共生活還是私人生活中」。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於1992年公布的《第19號一般性建議》亦指出，基於性別的暴力「是嚴重阻礙女性與男性平等享受權利和自由的一種歧視」。

「基於性別而針對女性的暴力」已視為侵犯人權的行為，意味著這已不只是發生在私人領域的事情，而是具有公共性的議題。政府需要為針對結構性及根深蒂固的歧視女性行為作出行動，而預防基於性別的暴力需要立法、行政、司法、制席及教育的措施及改革。

雖然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在香港以至全球均屢見不鮮，但近年卻鮮有相關的研究及資料以掌握香港的狀況。長久以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亦是香港的社會禁忌，因此我們相信有不少倖存者都未有舉報暴力行為，亦未有向家人、朋友、服務機構求助。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下稱婦女聯席）於2013年曾進行了一項有關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四分一的被訪的婦女曾遭受家庭暴力，接近一半受訪者受過性騷擾，以及有超過15%的受訪婦女曾遭受性騷擾以外的性暴力。

近年兩項社會現象促使婦女聯席再次進行相類型的研究。第一項是出現了新的基於性別而針對女性的暴力模式，如影像性暴力。第二項是經歷了大型的社會變遷，包括2019年的社會運動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這些事件對女性生活都有更大的影響，如疫情期間已有報導指香港及全球都增加了基於性別而針對女性的暴力行為。

我們感謝九龍崇德社及嶺南大學的資助，也感謝陳效能教授及其研究團隊的熱心及專業。我們期待與她們共同努力，把調查的結果及建議反映給相關人士及部門，以作出改變及改善香港婦女的福祉。

廖珮珊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總幹事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秘書處（2021/22年度）

關於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下稱「婦女聯席」）成立於1995年，由一群曾參與北京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的基層婦女團體組成。婦女聯席的目的為聯繫香港基層婦女團體的力量，推動社會關注婦女議題，及推動社會上的性別平等。婦女聯席亦動《北京宣言及行動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香港的實踐，監督政府在消除對婦女歧視的進度，及向立法會及政府組織作出與女性相關的政策建議。

成員團體

青鳥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新婦女協進會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聯繫成員團體

同根社

女青婦女事工部

前言

九龍崇德社

家庭是社會重要的支柱。中國人有句格言，就是「人和家富，家和國富」。這句話反映了和諧家庭對發展社會的重要性。事實上，香港和世界的情況與這句話背道而馳。「對婦女的暴力行為」是最普遍侵犯人權的行為之一。它沒有界限，可能發生在家中到學校到工作場所甚至交通工具上。

「結束對婦女的暴力」應該是我們社會的一個優先考慮。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第5項是「實踐性別平等並賦予女性權力」，促進此目標更應該是任何社會規劃的基礎。

長期以來，女性的歷史就是一個“默默受苦”的故事。「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已經持續太久。實在太久了。現在就應該行動。現在就是採取大膽措施解決性暴力和親密伴侶暴力問題的時候了。現在就應該停止所有虐待婦女的行為，讓她們可以享受安全及有尊嚴的生活。在改善婦女生活的同時，我們亦會改善兒童和家庭的生活。有了家庭的凝聚力，香港將成為一個更健康、更繁榮及更強的社會。

國際崇德社自2012年開始發起「崇德社對婦女暴力說不」環球活動。過去九龍崇德社每年都有倡導宣傳活動，並講解給本會在7間中學設立的少年崇德社及3間大學和專上學院成立的青年崇德社。我會也曾經參與沿香港島舉辦電車倡導宣傳運動（2013），支援一部聚焦性別暴力的紀錄片“身訴”（2014），並推出首個中文預防家庭暴力應用程式（2016）。

鑑於香港及全球都缺乏這方面的研究資料，九龍崇德社決定贊助「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2021」。希望研究結果對香港政府、政府部門、民間組織和非政府組織制定政策及來年服務模型都有幫助。通過

建立一個數據庫，我們希望能協助防止香港女性暴力行為，並為各組織提供一些經驗及實證資料，以制定未來的政策和服務計劃。

謹祝 大家安好!

劉健儀

張連蕙馨

鞠玲真

九龍崇德社榮譽會員

九龍崇德社倡導委員會主席

九龍崇德社會長

關於九龍崇德社

九龍崇德社成立於1977年，在香港是第二個特許成立的分社，隸屬全球性慈善機構國際崇德社（Zonta International），會員皆各界專業和管理人士，透過社會服務和倡導，致力提升婦女的地位。迄今全球的會員遍佈64個國家，超過1100個分社。九龍崇德社隸屬國際崇社第17區，這區域包括在香港、澳門、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的崇德社。

成立45年來，九龍崇德社努力實踐國際崇德社的工作目標。與本港多間機構合作，舉辦多項社會服務計劃，幫助身陷困境的婦女和被虐待的受害人，殘疾人士、老人和弱勢群體，讓他們受惠。除了服務社群，我們亦努力促進改善全球婦女的法律、政治、經濟、教育、健康和專業地位。截至2022年2月，九龍崇德社有54位會員和2位榮譽會員。我們亦發起成立澳門崇德社；並於本港7間中學設立了少年崇德社，以及3間大學和專上學院成立了青年崇德社。

我們贊助這個研究是「向婦女暴力說不」的倡導運動的一部分。而自2012年以來，全球崇德社亦就「向婦女暴力說不」的主題，分別推廣倡導及宣傳活動。

鳴謝:

非常感謝九龍崇德社倡導委員會的成員，為這個項目的成果無私奉獻，默默辛勞。

主席: 張連蕙馨

委員: 杜珠聯、江玉歡、吳月華、胡唐翠芳、姚蘭莉、鄭林綺琪、蔡炫中、鄺綺華、劉夏邦茗、葉琳 當然委員: 鞠玲真

亦感謝九龍崇德社各會員，支持贊助「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研究2021」

第一章 序言

香港婦女性遭受暴力經驗研究 2021

1.1. 香港性暴力及親密伴侶暴力情況

不論世界各地，不少女性都曾面對性暴力或親密伴侶暴力。在香港，這兩種暴力的現象都有上升的趨勢。根據2006年一個國際性有關女性暴力經驗的電話調查發現，有25%受訪者曾經歷暴力事件（Bouhours and Broadhurst, 2015）。參照香港警務處¹的數據可看到，家庭暴力案件由前年的1139宗增至上年的1196宗，上升了百分之五。於同一個時期，性罪案亦有增無減：強姦案由64宗增至79宗，增加了23.4%；非禮案則由682宗增至1018宗，增加了49.3%。另外，南華早報²提到，於2020年的64宗強姦案件中，接近所有犯案人都是與受害者認識的。本港支援性暴力事件受害女性的本地非政府組織 – 風雨蘭³，在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期間，於熱線及SafeChat線上求助平台上接獲了2,665個求助個案，比往年增加了24%。同時，社會福利署⁴的數字亦顯示了暴力事件的嚴重性，只上年全年便錄得2,715宗同居配偶虐待個案，其中85%的受害人都是女性，而58.3%的施暴者為她們丈夫。

1.2. 2013年香港婦女暴力經驗調查

在2013年，由香港平等機會婦女聯席進行了「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⁵，有885位女士完成了問卷調查，並進行了6個深入訪談。這份2013年的問卷研究受訪女性三方面的暴力經驗，包括家庭暴力、性騷擾及性暴力。雖然大部份受訪者都是年輕單身的女性，但仍然有超過四份之一的受訪者曾經歷過親密伴侶暴力，43%經歷過性騷擾，以及15.4%經歷過性暴力。

家庭暴力、性騷擾及性暴力這個分類，反映了當時香港社會普遍對這三個字眼的理解。至今，社會對這些概念的理解意見變得更加清晰，例如性騷擾是性暴力的一種、家庭暴力也可以包括性暴力等。然而，社會上仍然有不少人誤認為性暴力只包括含身體接觸的性侵犯，而性騷擾並非性暴力，但其實這個看法是錯誤的。不論性騷擾或親密伴侶暴力，它們都歸類於性暴力的一種。這個情況正正反映了香港社會缺乏對性暴力概念的理解，而本研究其中一個目的就是釐清社會對女性性暴力經驗概念，同時，希望透過數據及資料，使大眾對女性面對性暴力的情況多一點理解。

¹ 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09_statistics/csc.html

²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society/article/3138866/sexual-violence-exhibition-gives-voice-hong-kong-victims-who>

³ <https://rainlily.org.hk/eng/news/2021/11/25/idevaw>

⁴ https://www.swd.gov.hk/vs/index_c.html

⁵ <https://rainlily.org.hk/publication/wesv13>

1.3. 研究目的

此報告的目的是展示當下香港女性面對暴力的情況。我們不再沿用2013年問卷中對暴力的三個分類，而是改為兩個分類 – 親密伴侶暴力及性暴力。我們參考了文獻，在研究中引入十一種性暴力行為以及八種親密伴侶暴力行為作為選項（參閱附件A）。

報告的研究目標：

- 調查香港女性面對不同種類的親密伴侶暴力及性暴力的終生普遍性
- 調查香港女性所經歷過最嚴重一次的親密伴侶暴力及性暴力經驗的特徵，包括暴力發生的地點、施暴者的身份、受訪女性對此的反應及回應，以及
- 根據研究結果，提供建議予政策制定者及公眾。

第二章 研究方法

此研究包括一項問卷調查及聚焦小組和個人深入訪談（調查問卷及訪談所涵蓋的問題請參閱附件1）。

2.1. 混合模式研究設計

問卷調查的目的是量度香港女性面對不同種類性暴力及親密伴侶暴力的經驗，以及找出她們所經歷最嚴重的性暴力及親密伴侶暴力事件有什麼特徵、她們如何回應、及事件對她們的影響等。

2.2. 問卷調查

2.2.1. 問卷內容

問卷包括三十條問題。一至九題是關於受訪者基本人口及社會經濟背景的問題。第十至十九題是收集有關性暴力經驗的問題，而第二十至二十八題是有關她們在親密伴侶暴力上的部分。第二十九及三十題問她們當時是否有需要因暴力問題接受支援，以及她們是否知道哪些機構或渠道可以提供協助。

2.2.2. 問卷調查樣本採集方法

目標樣本是年齡介乎十五至六十四歲，在調查進行時在香港居住的女性。我們採用目標性分層樣採集方法(purposive stratified sampling)，盡量加強樣本的代表性。我們的目標是能讓樣本的基本社會經濟特徵可以盡量貼近本港2016年中期人口普查中十五至六十四歲女性的相關資料。

2.2.3. 數據收集

數據收集於2021年五月至十二月間進行。平等機會婦女聯席（聯席）的成員組織向她們的網絡、會員及參加其活動的女性發放網上及實體問卷。同時，我們邀請了婦女基金協會(The Women's Foundation) 通過它們每週的會訊發放網上問卷的連接，以及邀請香港移民工人團體發放。我們又從三間本地大學招募學生研究助理，向符合目標樣本中指定社經背景的女性發放問卷。研究助理也有親臨聯席成員組織所舉行的活動，向參加者發放及協助填寫實體問卷。

問卷的最終樣本(N=1,044)未能達到目標(1,200)。這是因為不少聯席組織的活動都因新冠肺炎疫情而減少。因此，我們較為依賴通過網上問卷。四十五歲以上組別的人口一般對資訊科技較為不熟悉，可能因此對填寫網上問卷的動力較低。這解釋了為何研究樣本傾向較多年輕的受訪者。

在進行面對面的問卷調查時，研究助理會先向受訪者解釋何謂性暴力及親密伴侶暴力。在網上問卷中，指示上邀請受訪者先閱讀這些定義然後才作答。

2.2.4. 數據分析

我們用收集得來的數據進行雙變項分析，以卡方檢驗(chi-squared test)分析有和沒有性暴力、親密伴侶暴力經驗的受訪者們，她們的社經特徵有否在統計學上顯著的分別。同樣的分析也用在有和沒有就其經歷最嚴重一次性暴力、親密伴侶暴力時，有否作出反應之上。另外，我們也就性暴力經驗和親密伴侶暴力經驗這兩個變項進行了多變項分析（二元邏輯回歸分析）。

第三章 問卷調查研究發現

3.1. 樣本

表一比較了受訪者和2016年香港中期人口普查中女性社經背景。

表一、樣本及目標人口的社會人口特徵

		問卷樣本		總人口*	
		數目及百分比 (%)		數目及百分比 (%)	
年齡	15-24	474	47.59	389211	13.24
	25-34	207	20.78	626726	21.32
	35-44	158	15.86	678528	23.09
	45-54	85	8.53	677082	23.04
	55-64	42	4.22	567383	19.31
	65+	30	3.01	-	-
	總數	996	100	2938930	100.00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652	62.87	982523	33.43
	已婚	263	25.36	1678247	57.10
	喪偶	13	1.25	81863	2.79
	離婚	46	4.44	180039	6.13
	分居	16	1.54	16258	0.55
	同居	37	3.57	-	-
	其他	10	0.96	-	-
	總數	1037	100%	2938930	100.00
教育程度 (最高完成程度)	未有接受教育/學前教育	2	0.2	180019	6.13
	小學或以下	13	1.27	349531	11.89
	初中 (中一至中三)	71	6.93	539571	18.36
	高中 (中四至中七)	219	21.39	884507	30.10
	專上教育: 文憑 / 證書	83	8.11	196100	6.67
	專上教育: 副學位課程	70	6.84	128491	4.37
	專上教育: 學位課程	560	54.69	660711	22.48
	其他	6	0.54	-	-
	總數	1024	100.00%	2938930	100.00
經濟活動身份	僱員	408	39.34	1713313	58.30
	僱主	9	0.87	32160	1.09
	自營作業者	50	4.82	69590	2.37
	無酬家庭從業員	21	2.03	8241	0.28
	料理家務者	80	7.71	479979	16.33
	學生	391	37.7	214228	7.29
	退休人士	50	4.82	166885	5.68
	其他	28	2.7	254534	8.66

	總數	1037	100%	2938930	100.00
行業	製造業	12	2.47	53428	2.93
	建造業	8	1.65	33982	1.86
	進出口、批發及零售業	39	8.02	361982	19.85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10	2.06	74532	4.09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8	3.7	150683	8.26
	資訊及通訊業	24	4.94	39624	2.17
	金融及保險業	40	8.23	123616	6.78
	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34	7	263724	14.46
	公共行政、教育、人類醫療保健及社工活動	209	43	337977	18.54
	雜項社會及個人服務	38	7.82	378348	20.75
	其他	54	11.11	5408	0.30
	總數	486	100	1823304	100.00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58	12.83	127833	7.01
	專業人員	157	34.73	111694	6.13
	輔助專業人員	39	8.63	332950	18.26
	文書支援人員	74	16.37	362731	19.89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87	19.25	352689	19.34
	工藝及有關人員	11	2.43	17002	0.93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	0.22	7380	0.40
	非技術工人	16	3.54	509518	27.94
	漁農業熟練工人及不能分類的職業	9	1.99	1507	0.08
	總數	452	100	1823304	100.00

3.2. 性暴力的普遍性

從表二可見37.54% 的有效回應表示一生中曾遇過某種形式的性暴力。最常遇過的包括「說出帶有性意味的說話，令你不安/難堪 (28.91%)」、「非插入式的性侵犯 (28.39%)」，以及「帶有性意味地看著你 (17.97%)」。

表二、受訪者的性暴力經歷

曾否經歷性暴力	次數	百分比
有	384	37.54
沒有	639	62.46
總數	1023	100.00

表三、受訪者經歷的性暴力類型

性暴力的盛行率	n	百分比
插入式的性侵犯	38	9.90
非插入式的性侵犯	109	28.39
恐嚇	4	1.04
露體	35	9.11
說出帶有性意味的說話	111	28.91
帶有性意味地看著你	69	17.97
展示帶有性意味的影像或物品而令你不安/難堪	3	0.78
在你面前露出下體	5	1.30
偷拍你的私密部位或私密行爲	5	1.30
以私密影像威脅或勒索	1	0.26
其他	4	1.04
有效總數	384	100.00

經以卡方檢驗，我們發現較年輕、從未結婚的異性戀受訪者，相對於較年長、非異性戀、及其他婚姻狀況者顯著地更有可能曾經歷性暴力。僱員、專業人士、中至高收入及有大專學位學歷者也是較其他相關組別更有機會曾經歷性暴力。

表四、受訪者根據性暴力經歷的社會人口特徵對照

		有否經歷過性暴力				p-數值	總數
		有		沒有			
		數目及百分比(%)	數目及百分比(%)	數目及百分比(%)	數目及百分比(%)		
性別	女性	369	98.66	610	99.19	0.63	979
	跨性別	5	1.34	5	0.81		10
	總數	374	100.00	615	100.00		989
年齡	15-25	174	47.41	295	48.28	0.00	469
	26-35	108	29.43	92	15.06		200
	36-45	52	14.17	103	16.86		155
	46-55	19	5.18	63	10.31		82
	56-65	9	2.45	33	5.40		42
	65+	5	1.36	25	4.09		30
	總數	367	100.00	611	100.00		978
性取向	異性戀	268	70.90	556	87.84	0.00	824
	同性戀	21	5.56	15	2.37		36
	雙性戀	69	18.25	54	8.53		123
	其他	20	5.29	8	1.26		28
	總數	378	100.00	633	100.00		1011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259	68.52	382	59.87	0.00	641
	已婚	69	18.25	189	29.62		258
	同居	25	6.61	10	1.57		35
	分居	2	0.53	14	2.19		16
	離婚	12	3.17	31	4.86		43
	喪偶	5	1.32	8	1.25		13
	其他	6	1.59	4	0.63		10
	總數	378	100.00	638	100.00		1016
經濟活動身份	僱員	172	45.14	226	35.53	0.00	398
	僱主	7	1.84	2	0.31		9
	自營作業者	26	6.82	22	3.46		48
	無酬家庭從業員	8	2.10	12	1.89		20
	料理家務者	17	4.46	60	9.43		77
	學生	133	34.91	256	40.25		389
	退休	7	1.84	42	6.60		49
	其他	11	2.89	16	2.52		27
	總數	381	100.00	636	100.00		1017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5	12.20	32	13.17	0.00	57
	專業人員	82	40.00	72	29.63		154
	輔助專業人員	22	10.73	17	7.00		39
	文書支援人員	22	10.73	52	21.40		74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36	17.56	51	20.99		87
	工藝及有關人員	8	3.90	3	1.23		1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0	0.00	1	0.41		1
	非技術工人	5	2.44	11	4.53		16
	漁農業熟練工人及不能分類的職業	5	2.44	4	1.65		9
	總數	205	100.00	243	100.00		448
	每月個人工資收入	沒有收入	8	3.77	10		3.97
<5000		2	0.94	10	4.00	12	
5000-10000		16	7.55	19	7.54	35	
10001-15000		33	15.57	38	15.08	71	
15001-20000		41	19.34	46	18.25	87	
20001-25000		37	17.45	35	13.89	72	
25001-30000		15	7.08	24	9.52	39	
30001-35000		19	8.96	27	10.71	46	
35000+		41	19.34	43	17.06	84	
總數		212	100.00	252	100.00	464	
教育程度 (最高完成程度)	未有接受教育/學前教育	1	0.26	1	0.16	0.00	2
	小學或以下	1	0.26	12	1.89		13
	初中(中一至中三)	17	4.47	51	8.03		68
	高中(中四至中七)	67	17.63	150	23.62		217
	專上教育: 文憑/證書	26	6.84	56	8.82		82
	專上教育: 副學位課程	23	6.05	46	7.24		69
	專上教育: 學位課程	160	42.11	283	44.57		443
	碩士或以上	83	21.84	32	5.04		115
	其他	2	0.53	4	0.63		6
	總數	380	100.00	635	100.00		1015

3.3. 受訪者經歷過最嚴重的性暴力事件

我們請受訪者指出她們認為最嚴重的一次性暴力事件，發現最常見的是非插入式的性侵犯（38.24%），然後是插入式的性侵犯（16.34%）及說出帶有性意味的說話（11.76%）。

表五、受訪者認為最嚴重性暴力事件

性暴力類型	數目	百分比
插入式的性侵犯	50	16.34
非插入式的性侵犯	117	38.24
強逼或威脅你與其他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爲	10	3.27
在你面前露出下體	18	5.88
說出帶有性意味的說話，令你不安/難堪	36	11.76
帶有性意味地看著你	32	10.46
展示帶有性意味的影像或物品而令你不安/難堪	7	2.29
偷窺你的私密部位或私密行爲	7	2.29
偷拍你的私密部位或私密行爲	7	2.29
私密影像在未經你同意下被散佈	8	2.61
以私密影像威脅或勒索	3	0.98
其他	11	3.59
有效總數	306	100.00

「說出帶有性意味的說話」是受訪者最常經歷的；而最多受訪者認為「非插入式的性侵犯」是她們經歷過最嚴重的一類性暴力。將數據與盛行率作比較，反映出有78位受訪者並不認為她們經歷過的任何一種性暴力為「嚴重」。

非插入式的性侵犯即任何帶有性意味的不情願的身體接觸，其中包括導致損傷的性侵犯、襲胸及撫摸性部位。大部分受訪者都有經歷過非插入式的性侵犯，顯示出女性的身體部位經常被侵犯。

在接下來的部分將就著受訪者經歷過最嚴重的一次性暴力經驗，描述調查研究結果。

3.3.1 發生地點

至於受訪者經歷過最嚴重的性暴力事件，最常發生的地點為受訪者或施暴者的家中（29.73%），接著是公共交通工具（15.54%）及學校（9.46%）。值得注意的是，有超過5%的最嚴重性暴力事件發生在虛擬空間（即網上論壇、社交媒體及通訊軟件）。

表六、受訪者經歷過最嚴重性暴力事件最常發生的地點

發生地點	數目	百分比
家中	88	29.73
宿舍	5	1.69
學校	28	9.46
公共廁所	4	1.35
哺乳室	1	0.34
酒店 / 賓館 / 民宿	25	8.45
公共交通工具	46	15.54
網上論壇 / 色情網站	1	0.34
商場 / 商舖	13	4.39
娛樂場所	5	1.69
共乘服務汽車	12	4.05
社交媒體	8	2.70
工作場所	16	5.41
更衣室	1	0.34
私人汽車	3	1.01
試身室	2	0.68
街道	14	4.73
通訊軟件	6	2.03
其他	18	6.08
有效總數	296	100.00

3.3.2. 施暴者的數目

暴力事件的施暴者通常只有一人（85.26%），但接近15%個案有不止一位施暴者。這個情況值得留意，因為多人犯案反映了性暴力事件經過事前規劃，以及共犯的參與。

表七、受訪者經歷過最嚴重性暴力事件中主要侵犯者的人數

侵犯者數目	數目	百分比
只有一人	266	85.26
多於一人	46	14.74
有效總數	312	100.00

3.3.3. 施暴者的身份及性別

只有少部分的施暴者為陌生人，雖然以單一類別來說陌生施暴者佔了大部分（30.62%），然後是前任伴侶（11.11%）、朋友（9.38%）及親屬（8.15%）。大部分的施暴者都是男性（92.49%），有一小部分受害者不知道施暴者的性別，反映出這種性暴力事件可能只發生於一個短暫的時段，或者屬於網上的接觸，使受害者無從判斷施暴者的性別。值得注意的是，5.41%的施暴者為女性，顯示出女性亦有機會對其他女性施行性暴力，雖然女性施暴者只佔少數。

表八、受訪者經歷過最嚴重的性暴力事件中與侵犯者的關係

侵犯者的身份	數目	百分比
法定配偶	5	1.23
前法定配偶	2	0.49
伴侶	18	4.44
前任伴侶	45	11.11
母親	3	0.74
父親	9	2.22
家人的朋友(們)(如父母的情侶)	6	1.48
其他親屬(們)	33	8.15
鄰居(們)	9	2.22
客人 / 客戶(們)	8	1.98
僱主 / 上司 / 同事 / 下屬(們)	23	5.68
朋友(們)	38	9.38
老師 (們)	9	2.22
同學(們)	34	8.40
網友(們)	14	3.46
陌生人 (們)	124	30.62
其他	18	4.44
不清楚	7	1.73
有效總數	405	100.00

表九、受訪者經歷最嚴重性暴力事件中最主要侵犯者的性別

侵犯者性別	數目	百分比
男性	308	92.49
女性	18	5.41
其他	1	0.30
不清楚	6	1.80
有效總數	333	100.00

3.3.4. 性暴力事件發生時受害者的反應

大部分受訪者（75%）在性暴力事件發生時沒有任何反應。比較有作出反應及沒有任何反應的受訪者後，發現她們的社會人口數據並沒有統計上的差異，顯示了基本上女性很難在性暴力發生時作出任何行動。至於沒有作出任何反應的受害者，原因包括不知道該如何反應（29.07%）、假裝若無其事（21.09）及被迫接受（18.21%）；有作出反應的受害者曾對施暴者怒目而視（10.54%）、掙扎逃走（8.31%）、找身邊的陌生人協助（3.51%）及大聲呼叫（2.56%）。

表十、受訪者經歷最嚴重性暴力事件發生時是否有反應

對性暴力有否反應	數目	百分比
沒有反應	288	75.00
有反應	96	25.00
有效總數	384	100.00

表十一、受訪者經歷最嚴重性暴力事件時的反應

對性暴力的反應	數目	百分比
大聲呼叫	8	2.56
掙扎逃走	26	8.31
找身邊的陌生人協助	11	3.51
怒目而視	33	10.54
以武力還擊	5	1.60
假裝若無其事	66	21.09
被迫接受	57	18.21
不知道如何反應	91	29.07
其他	16	5.11
有效總數	313	100.00

由於大部分施暴者對於受害者來說都是陌生人，當性暴力發生時她們不能反應都是很合理的。另外，性暴力的受害者都會傾向質疑自己，以及對於是否作出反抗有所保留，尤其當施暴者是她們認識的人時，例如朋友、同事、老師甚至親屬。然而，女性對於性暴力的反抗仍存在著很多困難，這是倡議者及政策制定者需要處理的問題之一。

表十二、受訪者面對性暴力時的反應的社會人口特徵

		受訪者面對性暴力時的反應				p-數值	總數
		沒有反應 數目及百分比 (%)		有反應 數目及百分比 (%)			
性別	女性	281	99.29	87	97.75	0.12	368
	跨性別	2	0.71	2	2.25		4
	有效總數	283	100.00	89	100.00		372
	缺失數據	5	1.74	7	7.29		12
	總數	288	100.00	96	100.00		384
年齡	15-25	129	46.24	41	45.56	0.52	170
	26-35	82	29.39	27	30.00		109
	36-45	40	14.34	15	16.67		55
	46-55	14	5.02	6	6.67		20
	56-65	9	3.23	1	1.11		10
	65+	5	1.79	0	0.00		5
	有效總數	279	100.00	90	100.00		369
	缺失數據	9	3.13	6	6.25		15
	總數	288	100.00	96	100.00		384
性取向	異性戀	200	69.93	69	74.19	0.33	269
	同性戀	16	5.59	6	6.45		22
	雙性戀	54	18.88	15	16.13		69
	其他	16	5.59	3	3.23		19
	有效總數	286	100.00	93	100.00		379
	缺失數據	2	0.69	3	3.13		5
	總數	288	100.00	96	100.00		384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191	66.78	63	67.74		254

	已婚	55	19.23	20	21.51	0.39	75
	同居	18	6.29	3	3.23		21
	分居	4	1.40	1	1.08		5
	離婚	9	3.15	5	5.38		14
	喪偶	5	1.75	0	0.00		5
	其他	4	1.40	1	1.08		5
	有效總數	286	100.00	93	100.00		379
	缺失數據	2	0.69	3	3.13		5
	總數	288	100.00	96	100.00		384
經濟活動身份	僱員	125	43.86	49	51.04	0.18	174
	僱主	1	0.35	3	3.13		4
	自營作業者	21	7.37	2	2.08		23
	無酬家庭從業員	7	2.46	3	3.13		10
	料理家務者	17	5.96	6	6.25		23
	學生	98	34.39	28	29.17		126
	退休人士	8	2.81	2	2.08		10
	其他	8	2.81	3	3.13		11
	有效總數	285	100.00	96	100.00		381
	缺失數據	3	1.04	0	0.00		3
	總數	288	100.00	96	100.00		384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8	12.24	2	3.70	0.37	20
	專業人員	60	40.82	22	40.74		82
	輔助專業人員	14	9.52	8	14.81		22
	文書支援人員	14	9.52	9	16.67		23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28	19.05	7	12.96		35
	工藝及有關人員	4	2.72	3	5.56		7
	非技術工人	5	3.40	2	3.70		7
	漁農業熟練工人及不能分類的職業	4	2.72	1	1.85		5
	有效總數	147	100.00	54	100.00		204
	缺失數據	141	48.96	42	43.75		183
	總數	288	100.00	96	100.00		384
每月個人工資收入	沒有收入	5	3.31	5	8.77	10	
	<5000	3	1.99	1	1.75	4	
	5000-10000	14	9.27	3	5.26	17	
	10001-15000	21	13.91	8	14.04	29	

	15001-20000	29	19.21	8	14.04	0.25	37
	20001-25000	22	14.57	11	19.30		33
	25001-30000	11	7.28	7	12.28		18
	30001-35000	19	12.58	2	3.51		21
	35000+	27	17.88	12	21.05		39
	有效總數	151	100.00	57	100.00		208
	缺失數據	137	47.57	39	40.63		176
	總數	288	100.00	96	100.00		384
教育程度（最高完成程度）	未有接受教育/學前教育	0	0.00	1	1.05	0.50	1
	小學或以下	1	0.35	0	0.00		1
	初中（中一至中三）	12	4.24	9	9.47		21
	高中（中四至中七）	51	18.02	16	16.84		67
	專上教育：文憑 / 證書	23	8.13	7	7.37		30
	專上教育：副學位課程	16	5.65	5	5.26		21
	專上教育：學位課程	123	43.46	37	38.95		160
	碩士或以上	55	19.43	20	21.05		75
	其他	2	0.71	0	0.00		2
	有效總數	283	100.00	95	100.00		378
	缺失數據	5	1.74	1	1.04		6
	總數	288	100.00	96	100.00		384

3.3.5. 對於性暴力事件的感受

最嚴重一次性暴力事件發生後，受訪者表示感到憤怒或不滿（26.02%），其次是恐懼或害怕與他人互動（17.24%）以及無奈（16.30%）。亦有部分受訪者感到傷心或委屈（13.17%）及憂鬱或煩惱（7.52%）。

表十三、發生最嚴重一次性暴力事件後受訪者的感受

對性暴力的感受	數目	百分比
缺乏安全感	18	5.64
憂鬱/抑鬱/煩惱	24	7.52
傷心/委屈	42	13.17
憤怒/不滿	83	26.02
恐懼/害怕與他人/侵犯者互動	55	17.24
無法專注於其他事情，例如工作/學習	13	4.08
無奈	52	16.30
不公平/不平等	9	2.82
沒有強烈反應/情緒	11	3.45
其他	12	3.76
有效總數	319	100.00

受訪者表示事件發生後她們的生活習慣有所改變。有受訪者變得時常保持警惕或很注意自己安全（30.77%）、有人會盡量避免與侵犯者互動（27.24%）、有人改變衣著、外觀或穿搭（20.19%）。而最常見的兩種迴避行為是改變上班的路線（4.17%）及盡量避免外出（3.21%），以減低不安全感及限制行動的自由。事實上，受害者改變自己的外表衣著代表著自我責怪，她們將遭遇性暴力事件歸因於自身衣著問題之上。

表十四、發生最嚴重一次性暴力事件後受訪者生活上的改變

性暴力後生活習慣的改變	數目	百分比
改變上班/上學/回家的路線	13	4.17
放縱自己	16	5.13
盡量避免外出	10	3.21
盡量避免與侵犯者/他人互動	85	27.24
時常保持警惕/注意安全	96	30.77
沒有改變	14	4.49
改變衣著/穿搭/外觀	63	20.19
其他	15	4.81
有效總數	312	100.00

3.3.6. 尋求協助

尋求協助有別於對事件的反應；對事件的反應是指事件發生當刻受害者所作出的反應，而求助則可發生在事後一段很長的時間才出現。60.3%的受訪者表示她們事發後曾經尋求協助。卡方測試顯示，有求助及沒有求助的受訪者的社會人口特徵在統計學上沒有顯著差異。這反映了所有經歷性暴力的女性都認為求助困難重重。

表十五、發生最嚴一次性暴力事件後受訪者尋求協助的情況

性暴力後有否求助	數目	百分比
沒有	183	39.70
有	278	60.30
有效總數	461	100.00

在有尋求協助的受訪者當中，最常用的方法為告訴親人或朋友。

表十六、發生最嚴重一次性暴力事件後受訪者尋求協助的方式

性暴力後的求助方法	數目	百分比
報警	24	5.21
向社會服務機構或專業人士求助	34	7.38
告訴親人或朋友	160	34.71
向工作單位或機構投訴	15	3.25
向對方提出民事索償	4	0.87
向網站 / 通訊軟件檢舉	10	2.17
尋找法律人士提供協助	2	0.43
尋求心理醫生/精神科醫生協助	24	5.21
報復/找人報復	5	1.08
沒有處理	158	34.27
其他	25	5.42
有效總數	461	100.00

3.4. 親密伴侶暴力的普遍性

26.37%的受訪者表示曾經歷過親密伴侶暴力。與性暴力個案相似 – 大部分經歷過親密伴侶暴力的女性都為年輕、未婚、以及月薪介乎中等水平及受過高等教育的女性。

表十八、受訪者的親密伴侶暴力經歷

有否曾經歷親密伴侶暴力	數目	百分比
有	259	26.37
沒有	723	73.63
有效總數	982	100.00

受訪者最常經歷的親密伴侶暴力為性侵犯或被強迫發生性行為（35.52%），其次是言語辱罵或恐嚇（22.01%）及肢體暴力（14.29%）。部分受訪者亦曾經歷非肢體暴力，例如纏擾行為（如監控或跟蹤）（13.90%）、被禁止聯絡朋友或家人（5.02%）及財務切斷（2.32%）。

表十九、受訪者經歷的親密伴侶暴力形式

親密伴侶暴力類型	數目	百分比
用言語辱罵或恐嚇你	57	22.01
對你使用肢體暴力	37	14.29
纏擾行為如監控或跟蹤	36	13.90
禁止你聯絡朋友或家人	13	5.02
對你作出性侵犯或強迫/威脅你發生性行為	92	35.52
財務切斷	6	2.32
因酗酒、濫藥等不良行為威脅家庭成員	10	3.86
威脅你拍攝私密影像或利用私密影像勒索你	3	1.16
其他	5	1.93
有效總數	259	100.00

受訪者經歷過最嚴重的親密伴侶暴力事件為肢體暴力（30.53%），接著是性侵犯或被強迫發生性行為（25.95%）及言語辱罵或恐嚇（22.14%）。

表二十、受訪者經歷最嚴重的一次親密伴侶暴力形式

親密伴侶暴力類型	數目	百分比
用言語辱罵或恐嚇你	29	22.14
對你使用肢體暴力	40	30.53
纏擾行為如監控或跟蹤	12	9.16
禁止你聯絡朋友或家人	3	2.29
對你作出性侵犯或強迫/威脅你發生性行為	34	25.95
財務切斷	2	1.53
因酗酒、濫藥等不良行為威脅家庭成員	2	1.53
威脅你拍攝私密影像或利用私密影像勒索你	4	3.05
其他	5	3.82
有效總數	131	100.00

3.5. 受訪者經歷最嚴重的親密伴侶暴力

3.5.1. 發生地點

受訪者所經歷最嚴重一次的親密伴侶暴力通常發生在受害人或施暴者家中（48.31%），但仍有部分發生在哺乳室（8.70%）或透過通訊軟件（7.25%）。

表二十一、受訪者所經歷最嚴重一次親密伴侶暴力發生的地點

發生地點	數目	百分比
家中(包括自己或侵犯者家中)	100	48.31
宿舍	4	1.93
學校	10	4.83
公共廁所	2	0.97
哺乳室	18	8.70
酒店 / 賓館 / 民宿	6	2.90
公共交通工具(如巴士、小巴、鐵)	5	2.42
網上論壇 / 色情網站	8	3.86
商場 / 商舖	6	2.90
娛樂場所(如卡拉 OK、酒吧、戲院)	1	0.48
共乘服務汽車(如 Uber)	7	3.38
社交媒體 (如 Facebook)	2	0.97
工作場所	2	0.97
私人汽車	2	0.97
電子郵件	1	0.48
更衣室	12	5.80
通訊軟件(如 WhatsApp、WeChat)	15	7.25
其他	6	2.90
有效總數	207	100.00

3.5.2. 施暴者的身份及性別

加害者的身份主要是前任伴侶（63.77%）、現任及前任法定配偶（分別為12.32%及11.59%）。而大部分加害者都是男性（88.97%）。有10.29%的施暴者為女性，由此可見，親密伴侶暴力亦會發生於同性伴侶的親密關係。

表二十二、受訪者所經歷最嚴重一次親密伴侶暴力事件中與施暴者的關係

施暴者的身份	數目	百分比
現任法定配偶	17	12.32
前法定配偶	16	11.59
現任伴侶	9	6.52
前任伴侶	88	63.77
其他	8	5.80
有效總數	138	100.00

表二十三、受訪者所經歷最嚴重一次親密伴侶暴力事件中施暴者的性別

施暴者的性別	數目	百分比
男性	121	88.97
女性	14	10.29
不清楚	1	0.74
有效總數	136	100.00

3.5.3. 親密伴侶暴力發生時受害者的反應

與性暴力研究結果相似，大部分的受害者表示最嚴重的一次親密伴侶暴力發生時她們並沒有作出反應（68.86%）。較多年齡介乎36至45歲之間的女性受害者於面對親密伴侶暴力時有作出反應。除了年齡，有作出反應及沒有反應的女受害者沒有任何統計學上的差異。此結果與性暴力結果相對應，即是，女性面對暴力事件時會否作出反應，並不能只以背景去判定。至於為何較多介乎36至45歲的女性會作出反應，值得進一步探討。

表二十四、受訪者所經歷最嚴重一次親密伴侶暴力當時的反應

對親密伴侶暴力當時有否反應	數目	百分比
沒有反應	168	64.86
有反應	91	35.14
總數	259	100.00

表二十五、受訪者面對親密伴侶暴力時反應的社會人口特徵比較

		親密伴侶暴力當時的反應					
		沒有反應		有反應		P-數 值	總數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性別	女性	158	99.37	86	98.85	0.86	244
	跨性別	1	0.63	1	1.15		2
	有效總數	159	100.00	87	100.00		246
	缺失數據	9	5.36	4	4.40		13
	總數	168	100.00	91	100.00		259
年齡	15-25	68	42.77	33	37.50	0.03	101
	26-35	43	27.04	23	26.14		66
	36-45	13	8.18	19	21.59		32
	46-55	17	10.69	5	5.68		22
	56-65	12	7.55	2	2.27		14
	65+	6	3.77	6	6.82		12
	有效總數	159	100.00	88	100.00		247
	缺失數據	9	5.36	3	3.30		12
	總數	168	100.00	91	100.00		259
性取向	異性戀	125	74.85	68	75.56	0.79	193
	同性戀	8	4.79	7	7.78		15
	雙性戀	27	16.17	11	12.22		38
	其他	7	4.19	4	4.44		11
	有效總數	167	100.00	90	100.00		
	缺失數據	1	0.60	1	1.10		2
	總數	168	100.00	91	100.00		259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102	61.82	51	56.67	0.33	153
	已婚	39	23.64	18	20.00		57
	同居	6	3.64	9	10.00		15
	分居	6	3.64	2	2.20		8
	離婚	6	3.64	7	7.78		13
	喪偶	2	1.21	2	2.22		4
	其他	4	2.42	1	1.13		5
	有效總數	165	100.00	90	100.00		255

	缺失數據	3	1.79	1	1.10		4
	總數	168	100.00	91	100.00		259
經濟活動身份	僱員	72	42.86	36	40.00	0.26	108
	僱主	2	1.19	3	3.33		5
	自營作業者	8	4.76	8	8.89		16
	無酬家庭從業員	1	0.60	3	3.33		4
	料理家務者	11	6.55	7	7.78		18
	學生	53	31.55	26	28.89		79
	退休人士	14	8.33	6	6.67		20
	其他	7	4.17	1	1.11		8
	有效總數	168	100.00	90	100.00		258
	缺失數據	0	0.00	1	1.10		1
	總數	168	100.00	91	100.00		259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1	13.10	4		9.09
專業人員		33	39.29	19	43.18	52	
輔助專業人員		11	13.10	4	9.09	15	
文書支援人員		6	7.14	5	11.36	11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11	13.10	9	20.45	20	
工藝及有關人員		4	4.76	0	0.00	4	
非技術工人		5	5.95	2	4.55	7	
漁農業熟練工人及不能分類的職業		3	3.57	1	2.27	4	
有效總數		84	100.00	44	100.00	128	
缺失數據		84	50.00	47	51.65	131	
總數		168	100.00	91	100.00	259	
每月個人工資收入	沒有收入	3	3.49	2	4.76	0.90	5
	<5000	1	1.16	2	4.76		3
	5000-10000	8	9.30	5	11.90		13
	10001-15000	15	17.44	5	11.90		20
	15001-20000	16	18.60	7	16.67		23
	20001-25000	10	11.63	7	16.67		17
	25001-30000	6	6.98	3	7.14		9
	30001-35000	7	8.14	4	9.52		11

	35000+	20	23.26	7	16.67		27
	有效總數	86	100.00	42	100.00		128
	缺失數據	82	48.81	49	53.85		131
	總數	168	100.00	91	100.00		259
教育程度（最高完成程度）	未有接受教育/ 學前教育	1	0.60	0	0.00	0.31	1
	小學或以下	1	0.60	2	2.30		3
	初中（中一至中 三）	8	4.79	9	10.34		17
	高中（中四至中 七）	31	18.56	14	16.09		45
	專上教育：文憑 / 證書	14	8.38	9	10.34		23
	專上教育：副學 位課程	11	6.59	6	6.90		17
	專上教育：學位 課程	68	40.72	30	34.48		98
	碩士或以上	32	19.16	17	19.54		49
	其他	1	0.60	0	0.00		1
	有效總數	167	100.00	87	100.00		254
	缺失數據	1	0.60	4	4.40		5
	總數	168	100.00	91	100.00		259

在表示有作出反應者當中，大部分女性作出一個正面的反應（即她們的行為明確表示她們反對被這樣對待）：11.20%嘗試掙扎逃走，7.76%嘗試大聲呼叫求救。然而，亦有部分女性作出負面的回應，例如，有27.80%表示她們只能被迫接受，19.69%不知道該如何反應，而10.81%則假裝若無其事。

表二十六、受訪者經歷最嚴重一次親密伴侶暴力時的反應

對親密伴侶暴力的反應	數目	百分比
大聲呼叫	20	7.72
掙扎逃走	29	11.20
找身邊的陌人協助	8	3.09
怒目而視	19	7.34
以武力還擊	15	5.79
假裝若無其事	28	10.81
被迫接受	72	27.80
不知道如何反應	51	19.69
其他	17	6.56
有效總數	259	100.00

3.5.4. 對於親密伴侶暴力事件的感受

當事件發生後，受訪者有不同的負面感受。有受訪者表示感到缺乏安全感（12.76%）、憂鬱/抑鬱/煩惱（11.89%）、想逃避或斷絕關係（11.89%）及自我責備（11.54%）。亦有不少受訪者感到憤怒或不滿（10.31%）、無奈（7.87%）及恐懼（7.69%）。

表二十七、受訪者經歷最嚴重一次親密伴侶暴力事件後的感受

對親密伴侶暴力的感受	數目	百分比
缺乏安全感	73	12.76
憂鬱/抑鬱/煩惱	68	11.89
傷心/委屈	67	11.71
憤怒/不滿	59	10.31
恐懼/害怕與他人/施暴者互動	44	7.69
無法專注於其他事情，例如工作/學習	42	7.34
無奈	45	7.87
不公平/不平等	26	4.55
沒有強烈反應/情緒	10	1.75
後悔/覺得選錯伴侶	66	11.54
想逃避/斷絕關係	68	11.89
其他	4	0.70
有效總數	572	100.00

3.5.5. 親密伴侶暴力後生活習慣的改變

與性暴力個案的受害者相似，事件發生後，親密伴侶暴力受害者變得更加常迴避（38.04%）及變得時常保持警惕或注意安全（31.52%）。值得注意的是，接近18%受害者表示事件發生後她們生活方式沒有任何改變。其中一個有可能的解釋是她們已經習以為常或接受了這種虐待是不可避免或改變的事實。

表二十八、親密伴侶暴力事件後生活上的改變

發生事件後生活上的改變	數目	百分比
盡力避免外出/回家	11	5.98
盡量避免與施暴者/他人互動	70	38.04
時常保持警惕/注意安全	58	31.52
沒有改變	33	17.93
其他	12	6.52
有效總數	184	100.00

3.5.6. 尋求協助

稍多於一半的受害者表示，在最嚴重的一次親密伴侶暴力發生後有尋求協助（51.35%），比性暴力的數據高。

表二十九、受訪者經歷最嚴重一次親密伴侶暴力事件後尋求協助的情況

親密伴侶暴力後有否求助	數目	百分比
沒有	126	48.65
有	133	51.35
有效總數	259	100.00

當問及受訪者如何處理事件，她們最常用的處理方法是向家人和朋友求助（27.73%），12.27%的受害者則曾向社會服務機構或專業人士求助，而有11.82%選擇與侵犯者分開或離婚，亦有顯著比例的受害者曾尋求心理醫生或精神科醫生協助（9.09%）。值得注意的是，高於20%受訪者表示她們從未求助。

表三十、受訪者所經歷最嚴重一次親密伴侶暴力事件後尋求協助的方式

親密伴侶暴力後的求助方法	數目	百分比
報警	11	5.00
斷絕關係或離婚	26	11.82
告訴親人或朋友	61	27.73
向對方提出民事索償	4	1.82
向平機會投訴	27	12.27
尋找法律人士提供協助	1	0.45
尋求心理醫生/精神科醫生協助	20	9.09
向網站 / 通訊軟件檢舉	6	2.73
報復/找人報復	3	1.36
沒有處理	46	20.91
其他	15	6.82
有效總數	220	100.00

3.5.7. 不尋求協助的原因

部分受害者沒有尋求協助，主要原因是感到羞辱或尷尬（13.97%）、害怕別人會不相信或指責自己（12.50%）及怕麻煩或不想把事情鬧大（12.50%）。有受害者亦因擔心求助會影響關係或令加害者對自己不利（11.76%），或因怕求助會影響加害者（8.09%），而沒有選擇求助。從以上結果可見，親密伴侶暴力的受害者不求助的原因與性暴力受害者類似。

表三十一、受訪者所經歷最嚴重一次親密伴侶暴力事件後不尋求協助的原因

親密伴侶暴力後不求助的原因	數目	百分比
不知道求助方法	12	8.82
感到羞辱/不想別人知道	19	13.97
害怕別人不相信/指責	17	12.50
怕麻煩/不想把事情鬧大	17	12.50
不肯定是否被侵犯/不知道這些行為可能觸犯法律	13	9.56
覺得求助沒有用/不信任執法部門	5	3.68
怕影響關係/侵犯者對自己不利	16	11.76
怕侵犯者受影響	11	8.09
覺得這種事情很平常/經常發生	10	7.35
沒有時間/精神去處理	13	9.56
疫情阻礙我的求助	1	0.74
其他	2	1.47
有效總數	136	100.00

3.6. 受訪者於問卷調查時需否協助

在問卷的最後，問及受訪者當時是否需要協助，而當中有15.94%認為需要。

表三十二、受訪者現時需要協助的情況

現時需否協助	數目	百分比
需要	51	15.94
不需要	269	84.06
有效總數	320	100.00

第四章 焦點小組／個人訪談發現

此章節是有關質性研究數據分析後的發現，包括受訪者就兩種暴力經驗的深入描述。

4.1. 女性性暴力經驗的質性研究發現

4.1.1. 不同種類的性暴力

受訪者談及的性暴力包括影像性暴力、職場性騷擾，以及家庭內發生的性侵犯。涉及親密關係的性暴力也有出現，這些情況會在有關親密伴侶暴力章節中仔細討論。

4.1.1.1. 影像性暴力

現代科技普及，使用手機拍照已成常態。這同時亦使影像性暴力變得更加普遍。影像性暴力是指未經同意下被拍攝私密影像或私密影像被發放。幾位受訪的經歷包括的私密被片段放上色情網站、數整輯私密照片被放上網站流傳，及在電梯間被拍下裙底照片。

Samantha 的朋友發現一段在色情網站的私密片段的主角竟然是她：

佢話：「你有段片比人（擺）上網。」跟著之後我就…佢發條連結比我，我睇啦，跟著我一睇就：「咦！係嗎。」咁個段片呢，我係…兩年前拍嘅片，兩年後先至放出嚟，我就覺得好奇。嗰刻咪就喺屋企喊，……因為呢個事基本上係…我諗係人生第一件遇到最大或者係最崩潰嘅事情。

Sarah 是一位私影模特兒。她為客戶拍的五輯私密照片被流出及上載到一個網頁上，明顯違反了她工作上的專業條款。這些照片被發放到她及她朋友的手上，他們都因而受到騷擾：

我對呢件事我係好嬲，因為我覺得你騷擾我還好，我唔係好care（在乎）呢件事，但係你騷擾我朋友我就覺得好唔OK。

被拍裙底相是一種十分嚴重但普遍的影像性暴力。這發生在受訪者Sophie的身上，地點是港鐵：

咁我當時衣著呢係條半腰裙，裙嘅長度係膝頭哥……我就應覺到我上緊扶手電梯嘅時，背後好似條裙擺比人郁到咁樣，而且嗰個郁動唔係側邊有風吹，或者撞到嗰種。係睇入面向出，好似比人撩咗一下咁嘅感覺。

當她轉過來時，該男子時立即逃跑，幸得兩位途人幫助把他抓住然後報警。

4.1.1.2 職場性騷擾

性騷擾是任何人向別人做出一些不受歡迎而帶有性意味的冒犯行為，令對方感到不安、被侮辱、受威嚇或不被尊重。職場性騷擾十分普遍但舉報率低。Scarlett 受女同事性騷擾超過半年，她以「打仗」描述自己的經歷，並怪責自己：

嗰陣時因為自己同自己打仗，都話忍咗半年，所以覺得自己好軟弱。

平日在公司，當四周無其他人在場的時候，該名同事會直接對她說出敏感字句，短訊及口頭字句當中更涉及性的內容，例如「今晚着得咁靚，去做雞？」，令她相當不適，甚至「腳軟、唔敢郁」，每晚都會擔驚受怕。該人也會不斷用短信騷擾她：

其實嗰陣佢每一日都send（傳送）短訊俾我，我每一晚發惡夢。咁我嘅惡夢就係個場景同Office（辦公室）一模一樣，佢會講一啲人好受傷令我受傷同埋冇侮辱性嘅說話，跟住佢就會擺把刀嚟捅我。

同樣受職場性騷擾困擾。蕭太太，另一位女同事及她們的男上司在一個於餐廳內進行的工作會議上。當時上司親突然吻她們的手背，然後吻蕭太太的臉兩次。之後他說：「後面個男人見X住我kiss 兩個女人」，「我會睇工作上照顧你地兩個，好似我宜家照顧你地咁。」他更對他們講自己的私密事情，包括找性工作者及誇耀地說：「我可以一日（造愛）五次。」整個過程中，蕭太太感到極度難受及被冒犯。這名上司接著更不斷問關於她性生活。為免讓他繼續的追問，她說自己性冷感，但他仍然繼續：「你無敏感性部位咩？」「你有無吞你老公精液？」及「使唔使我同你老公講我頭先kiss 你？」

受訪者Sonia 在公司經歷的性騷擾是這樣的：

有保安人事要check（檢查）我哋警報系統，但我返工咁耐都有試過聽到要check。算要查都係counter（櫃檯）先需要。唯獨是呢個counter唔使。我同佢講我哋應該唔使，我叫佢問清楚係咪真係要check。咁真係佢之後都走咗啦。隔住5-10分鐘佢返返黎.....佢就打開咗我哋櫃桶，之後就摸緊有冇咩警告嘅系統就喺度check。佢摸完之後佢隻手摸到落我隻腳度，但係佢乜都冇講，但係佢停留咗一至2秒先縮手，我當時都聽緊電話解答緊會員嘅查詢，我有即時做咩對佢嘅反應。

Sarah 除了工作上的私影照被流出，亦在工作上多次遭受性暴力。這些行為包括言語上的性騷擾、不受歡迎的性要求、侮辱性的行為、未經同意的觸摸及親吻，以及非常嚴重一次的懷疑被藥物迷暈：

我都經歷過最嚴重嘅係對方有落藥.....咁佢想我放鬆啲，佢話我哋都係唔好飲酒，不如買支葡萄式.....suppose(猜測)葡萄式係甜㗎嘛。我飲咗第一啖覺得好怪覺得有啲苦。我開始覺得有啲唔對路。佢就放低咗部機，行咗埋黎我身邊摸我。

4.1.1.3. 家庭內的性侵犯

曾遭受家庭性暴力的受訪者，全部都是很年幼便開始收到侵犯，而且維持一段頗長的日子。以下這些受訪者中最早受到侵犯時只有三歲：

我三歲到十二歲，就係後父。佢會係咁錫我，french kiss（法式接吻）。佢會有反應，佢個仔，唔係我啊媽生，即係冇血緣關係。佢有時會返嚟探佢老竇，佢就會用佢大牌夾我。（Siu Ling）

最先係五到八歲，對象係我老豆。我有印象就係佢摸我，逼我口交。次數唔記得，好細個，有畫面係兩次。我八歲之後我父母離婚。之後十四五歲係我阿哥，佢會摸我。（Sum Yee）

三至九歲，對象係我個哥。程度係摸錫口交都有。基本上我課外活動後都有同佢做親密行為，例如玩啤牌要脫衫，手淫。次數就過百次。（Suet）

我係小學四年級到十七歲，侵犯我既人有表哥同我哥哥。我表哥想話想有性行為，我哥哥就教唆佢侵犯我，就同佢講話玩遊戲，做戲咁。我當時唔知咩事，細個冇乜反叛，佢話個遊戲係強姦，表哥就做強姦我，哥哥就係做警察

我係小學四年級到十七歲，侵犯我既人有表哥同我哥哥。我表哥想話想有性行為，我哥哥就教唆佢侵犯我，就同佢講話玩遊戲，做戲咁。我當時唔知咩事，細個冇乜反叛，佢話個遊戲係強姦，表哥就做強姦我，哥哥就係做警察會捉佢。我有一段時間記憶好深刻，即係口交，同埋磨我，我記得有打我。其其實佢好大個，佢有成年男子生理反應。我個陣月經都未有，我諗返起都幾髒。後來，我表哥stop（停止）咗之後，就係我哥繼續咁對我。去到我十七八歲，我阿哥識咗我宜家呢個阿嫂就停咗。（Serena）

在如此年幼的階段，受害人沒可能明白發生的是什麼一回事，更不懂如何發生或抗拒。她們的天真和信任被侵犯者利用，令這些侵犯繼續下去：

印象就係，我哋玩遊戲，如果你同阿媽講，我哋以後都唔會玩遊戲。（Sum Yee）

當時我唔明白咩事，例如佢逼我口交，我都唔明白點解你要將你小便嘅地方塞落我個嘴度，我唔明白呢件事，我都唔敢出聲。（Siu Ling）

嗰陣佢哋係咁整痛我，但係我又唔可以同佢哋講，佢地年紀比較大。我開始好無助，有啲時間我俾佢哋困左喺房，好似準備比佢哋咁樣做，我只希望可以快啲過咗去算。（Serena）

當受訪者們開始長大並開始意識到這些行為不妥當、並向身邊以為可以信任的人求助時，但都沒有得到幫助。以下的部分會展示面對性暴力時，求助所遇到的種種阻力。

4.1.2. 對性暴力的反應及救助行為

4.1.2.1. 向親友、司法機構求助

女性在遇到性暴力時，親友往往是最先投向求助的對象。但他們並不一定可以理解受害人的處境，有時甚至會淡化她們的遭遇的嚴重性：

佢哋反應係你唔好理咪得囉，其實我覺得係更加受傷，即係我同你講我唔係想要呢啲答案，我係想你嘗試幫我分析呢一個係咪一個性騷擾，或者一齊做一啲功課搵吓有冇啲機構可以幫到我。（Scarlett）

之前都有同身邊一啲朋友講，咁有啲朋友聽完呢，佢哋會覺得偷拍只係好少事，冇掂到我身體啊佢哋覺得。佢哋會話：「偷拍好少事咋嘛，你都報咗警

啦，你唔洗唔開心。」我驚訝女仔當中都有人係覺得偷拍冇乜嘢，或者係唔需要咁緊張，咁反正你都做咗你可以做嘅嘢啦，咁又捉到嗰個人，咁你唔好唔開心啦咁。(Sophie)

以上Sophie 的引述道出了一般人對性暴力缺乏了解，認為只有涉及身體接觸的才是性暴力。更甚的是，她的男性朋友以她身形取笑她被拍偷拍裙底，對她說：「你咁肥都有人影，算啦。」彷彿她應該感到高興，完全沒有意識到這可能對她造成的二度傷害。

對遭受家庭性暴力的受訪者來說，情況更加惡劣。在以下引述中，Serena 描述她母親如何漠視她的求助：

基本上我後父做既野，我媽目擊，好多人皆知。但冇特別叫我出聲。我嗰陣即刻同我阿媽講，我阿媽同我講話，呢樣嘢係父女好正常嘅行為，佢都okay既。(Serena)

到我中學既時候，媽咪見到我哥哥摸我，佢就鬧我佢話叫我唔可以咁樣摸哥哥。我唔知佢有冇話哥哥，但去佢肯定有話我。但之後哥哥都係繼續。(Siu Ling)

當Serena長大後告訴男朋友後父對她所作所為，他不但沒有安慰或幫助她，反而表示對她感到厭惡：

我個前男友聽到之後佢就好厭惡cut (收) 咗我線，我之後都有同我阿媽講，我feel (感覺) 到好似有啲問題.....我同我阿媽講你老公打電話俾我嘅時候，我阿媽話我思覺失調。

性暴力受害人需要很大勇氣才可以對他人講述自己的經歷。從問卷調查的發現中，我們看到很少比例的受害者會選擇報警。受訪者的經驗告訴她們，報警作用不大。

Samantha 數年前同意讓親密伴侶拍攝私密影片。當她發現被上載到色情網頁後，她形容自己幾近「崩潰」。雖然如此，她仍然立刻去報案。但因為事件沒有涉及勒索，警方表示不受理：

拍片嗰個人就話去報警，咁其實當中係好似係冇咩做到架，總之警察就話：「你有冇比人勒索啊？」「咁冇啊，好難開file (檔案) 架啲。」即係你會發覺，警察係幫唔到你。

被拍裙底照的Sophie 也有類似經歷。拍照者被當場抓住而且有證人，所以她對案件可以定罪是有一定信心，覺得司法制度可以為她取回公義。因此，她非常認真地為審判準備：

臨上庭前兩個月，開始好大壓力，因為我唔係好知道上庭作供個法官會睇咩內容。即係，佢斟酌嘅內容係咩，其實我唔係好清楚審判嘅時候，佢會問我咩問題。我就會不停嘍到諗，如果我答錯一樣嘢，或者有啲資訊我比唔到，咁係唔係就得唔到一個公正嘅判決呢？然後我就會係咁諗「哇，好似我講乜嘢都好影響個結果㗎。」咁萬一最終佢真係判無罪，咁係咪因為我嘅問題呢？可能我答錯咗一樣嘢，或者係我自己嘅責任？我甚至擺住份口供嘅副本喺屋企係咁好似溫書咁樣記，擔心佢到時好似問我書咁，我會唔識答。

雖然她盡力準備，但結果是一個令她失望的判決：

審訊過程好重點想問我，譬如我轉向左定轉向右啦、我同佢嘅距離係有幾多釐米。我係記錯咗轉左轉右呢一樣嘢，所以法官就覺得呢件事唔可信，因為轉左同轉右我記錯。佢哋最後就用呢個point（理由）話個CCTV見唔到，而個法官就話我另轉身時間好短，我唔suppose（估計）會見到佢點樣拎電話嘅，而另一邊廂呢就係我轉左右嘅嗰樣嘢記錯咗，所以最終嗰個男仔係判無罪。

這經驗令Sophie十分困擾。她覺得要把對方繩之於法的重擔落在她身上，讓她覺得非常不公義及自責：

喊咗成個鐘，因為覺得好唔憤氣，同埋覺得我已經盡力做晒我可以做嘅嘢啦，好似對於受害人太harsh（苛刻）啦。所有嘢、所有條件，我又要即時制止佢啦，我又要追到佢，捉到佢去報警，但係我又要記得晒每個細節，都唔能夠可以令到佢即係定到罪。

Mrs Siu 嘗試尋求公義的過程跟Sophie差不多。她去教育局及勞工處求助但它們未能提供任何幫助：

勞工處話我嘅工傷唔成立。教育局話佢嗰個係非工作時段，雖然佢嗰陣係同事同埋個被告一齊做緊嘢，學校就話佢係非工作時段。勞工處話可以調查，是否成立工傷係最後決定嘅法院。

4.1.2.2. 求助的障礙

受訪者的故事顯示香港社會對性暴力的意識甚低。受訪者對什麼構成性騷擾及其他種類的性暴力均沒有很多了解：

當我懷疑呢啲係咪性騷擾嘅時候，我個腦就空白，都唔知道係唔係，都有嘗試過做吓功課，上網Google（搜尋），完全模稜兩可，完全冇一個好肯定話俾我聽你係俾人性騷擾緊，你係需要求助，亦都冇一啲好確實嘅答案（Scarlett）

對性暴力缺乏認識，再加上性暴力的資訊不夠清晰，都是構成求助的障礙之一。當受訪者們不清楚自己所經歷的什麼一回事時，甚至會開始質疑自己：

自己根本就懷疑自己，自己係咪真係咁樣呢？可能誤會咗人咁啲嗎？.....最慘就係我會想多咗。（Scarlett）

我自己知道好似有啲問題，但係當刻我都唔知原來係有關於性暴力嘅問題嘍嘍。我自己都有猶豫過，「下？係咪我諗錯咗啊？我係咪諗多咗啊？係咪我自己問題啊？」。可能普遍嘅女性都會覺得：啊係咪自己問題先呢。（Sonia）

到她們肯定自己遭受性暴力後，仍然不清楚哪裡可以找到相關的援助：其實我一[搜尋]性騷擾，風雨蘭就出咗嚟，但係我完全冇聽過呢個機構.....我嗰陣時打去風雨蘭嘅時候我都唔知自己想點，我淨係知道我有需要幫助但係我唔知道應該要點樣俾人幫。（Scarlett）

我去警處，我唔知啲程序，因為我從來未經歷過。我唔知去邊度求助；我當時未聽過風雨蘭又唔知佢地有咩服務，又唔知邊度有法律諮詢。（Samantha）

令受害人難以求助的還有不少心理障礙，包括擔心沒有人會相信她們及會受到施暴者報復。職場性騷擾的受害人更會擔心投訴對她們工作的負面影響。在發生性騷擾事件時Mrs Siu 十分驚怕。騷擾者是她上司，令她擔心跟他對質可能會影響她的工作。她覺得受羞辱及羞恥，到事發三個月後才有勇氣告訴她丈夫。她沒有聯絡另外的一位受害人便自己去警署報案，因為她覺得事發時那位受害人（她同事）好像跟騷擾者談笑甚歡，令她擔心告知她的話，她和騷擾者可能會聯盟上來對她不利。Scarlett 同樣時在職場性騷擾發生時，選擇啞忍：

因為我嗰陣其實冇block（封鎖）到佢，我最多hide（隱蔽）佢。因為我驚

如果我block咗佢，佢會仲係咁send（發）好多message（信息），當作一個發洩嘅渠道。我驚佢有further（其他）行動。但係我已經有時候唔睇，但係如果彈出嚟嘅時候，睇到有啲keyword（主要字眼）時其實已經令到我好唔開心。我驚佢send唔到message俾我，我又唔知佢會做啲咩所以我唔敢block佢。

除了保持沈默，Scarlett 初時也不敢向其他同事求助或尋求支援：

因為我平時又唔敢同其他人講，因為平時個同事係好正常佢好friendly helpful（友善）.....因為佢係send（發）短訊去騷擾我為多，所以短訊又算唔算係呢？衰自己會諗好多，雖然就算係啦，如果嗰啲短訊佢否認係唔係佢send，咁可以點？你用你私人電話send去我私人電話咁即係confirm（肯定）係由你本人send，但佢可以話我forward（轉發）咗人咁message俾你。

不願意向別人透露自己的遭遇，在其他受訪者身上也可以見到，這很可能是受訪者們沒有很強的支援網絡所致。在上一個章節我們看過受訪者的求助情況甚至是執法部門也未必可以提供援助。他們有些甚至會倒過來怪責受害人。例如Scarlett的家人便是把性騷擾事情歸咎於她身上：

佢哋會覺得啊其實你係咪太過sensitive，你係咪唔識得點同同事相處.....佢哋淨係識得叫我辭職囉，就係話「如果你做得咁唔開心，就辭職唔好做囉，咁咪得囉」。

Samantha 當時的男朋友對於她被發放的私密影片，也是怪責她：

我個當時個男朋友，佢講咗一句，就話：「哎，你都有責任架嘛。」呢句，你都唔明嘅。即係咁囉，你都唔明我係諗咩，或者我需要啲咩囉。

4.1.2.3. 不重視職場性暴力的雇主

當性騷擾發生在職場上，受害人向雇主求助是理所當然的。但受訪者的經驗卻顯示她們的雇主都情願淡化事情：

隔咗一兩日到，我上司打電話俾我，話原來掂過我呢個保安，同另一單案件有關，都係關於性暴力。係其他team（團隊）既女同事，係關於影裙底，咁之後都搵到佢手機有我張相，就即刻拘捕咗.....之後我上司都話，如果你覺得有需要就可以返返去錄返份口供。但隔咗好耐，佢哋都有要求我去警局錄口供。之前同佢地傾，佢就叫我唔好同其他同事講發生咗呢件事，因為

佢哋都唔想公開太多，其實裙底呢件事都唔係好多人知，保安人員掂過我隻腳呢件事佢都唔想同好多人講。（Sonia）

Sonia 的公司知道有職員對其他僱員進行性騷擾但想把這消息保密。這些雇主未必想對受害人造成二度傷害，但他們為了保障公司的聲譽，卻可能成為了事件的同謀：

我都幾失望，冇諗過一間咁大既公司，都會由得同事受傷害。如果唔同同事講，可能其他同事都會受傷，而唔係選擇一個受傷左嘅人唔可以同其他人傾訴。我覺得都唔需要我share（分享），我覺得應該係高層嘅人同我哋講返近日有呢啲事情發生咗，要小心提防。但佢哋乜都冇、做過，只叫我唔好公開。

Scarlett 啞忍半年後最終決定要向上司投訴同事對她持續的性騷擾，但上司初時的反應令她非常失望：

我第一次係同老細講，我老細就話不如我warning（警告）左佢，如果佢仲係咁樣先同HR（人事部）講。我就話唔使啦，不如去人事部啦，佢性騷擾咗我半年啦。咁我老闆就話，唔係，你你不如諗清楚先，同屋企人商量下，我哋今日唔好咁衝動做決定，係咁拖我，所以我就冇辦法。

她公司繼續採取低調方法處理，也就是不怎處理。Scarlett 正式投訴六個月後，公司仍然沒有任何行動，更反過來怪責她沒有即時封鎖（block）該同事和斷絕所有聯繫，因而把她看成製造麻煩的人：

個高層就話「我哋真係諗盡腦汁啦，做咗好多嘢啦令到你留嚟元部門啊」佢語氣係好衰，暗示我係trouble maker（麻煩友）。會覺得我因為話咗比署長聽，令到佢哋做咗好多嘢，影響到佢哋，咁所以你而家可以留低啦。我都聽到覺得好難聽，其實呢個都係我嘅權利嚟㗎嘛，我話俾你哋聽我嘅意願，但係相反竟然係變咗我係trouble maker。

直至Scarlett決定用自己方法爭取公義，寫了一份正式公函給公司最高層投訴，事情才出現轉機。經過一輪漫長的調解過程，公司才願意要求騷擾者向她道歉。但騷擾者並沒有真正給Scarlett 她所需要的回應：

佢當住兩個高層面向我道歉。但係個道歉好冇誠意。佢同我講話，你早啲同我講你唔想收到啲短訊，我咪唔會send（發）俾你，我點知道你唔想收，如果真係有騷擾到你對唔住。即係，佢由頭到尾冇承認佢性騷擾過我既。

跟Scarlett的情況差不多的是 Mrs Siu。因為性騷擾而求助及休假，令一些同事對她抱怨：「因為你我多咗咁多嘢做，因為你唔返工」，「其實你唔使搞到咁大件事」等。

從上述兩個受訪者的經歷可見，面對職場性騷擾投訴時，公司以拖延及平息事情的態度處理，不願正視事情的嚴重性。加上以及缺乏同理心和體諒的同事，難怪不少受害人會選擇不採取行動告發騷擾者的行為。

4.1.3. 性暴力的影響

從訪問發現中可看見性暴力對受訪者的精神、情緒、行為、關係及工作均造成極大的影響。

4.1.3.1. 對心理及精神健康的影響

看完上述章節所描述受訪者的經歷及求助障礙後，不難理解性暴力會對受害人的心理及精神健康造成很大的影響：

我情緒好唔穩定，會跟住呢件事嘅高高低低我嘅情緒又會高高低低。（Scarlett）

呢件事係我人生入面發生過，最嚴重嘅事情。（Samantha）

第二日，我先開始有驚或者唔開心嘅感覺，當晚淨係覺得好嬲好嬲，點解會遇到啲咁嘅事？（Sophie）

除了情緒波動、抑鬱心情、焦慮等，Samantha 經歷過印象性暴力後變得提心吊膽，覺得任何人都有可能看過自己的私密影像；

我曾經呢有時睇街呢……行嘅時候呢，會有個感覺係一啲可能陌生人望你呢，你會個感覺係覺得「啊，佢係咪睇過我段片啊？後尾咁我嘅facebook呢我都close（關閉）咗啦，因為呢個事情咁我shut down（關閉）咗個facebook啦，即係開咗個新嘅account（帳戶）……以前有咁注重啲啲社交平台嘅privacy（私隱）……經過咗呢個事情，會有一啲陌生人會睇到你一啲嘅相片啦，會留言啦咁。

雖然風雨蘭協助她成功把片段從一些色情網頁下架，但傷害已經造成。沒有人可以確保她的片段不再在互聯網上存在。

個take down service幫我將條片嘅一啲網頁下架，我係輕鬆咗少少，因為

好過乜都無咗。但解決唔到個問題，因為上載過就唔會話可以完全可以抹走。

對於接受過輔導的受訪者，這類心理及情緒支援雖然十分重要，但也未必能夠回應到她們實際生活上的需要：

我覺得冇乜用，好似講嚟講去都係講呢啲，成日問我有咩感受，梗係唔好受啦，問黎都嗷氣。留意心裏面嘅自己，我咪想搵錢囉，已經講完，打工就係搵錢。即係覺得好影響自己嘅生活。（Mrs Siu）

Mrs Siu 花了很多時間閱讀關於性暴力的個案，但這反而加深她的憂慮，因為並非所有案件都會勝訴。她發覺沒有什麼因素是可以確保騷擾者被定罪：「無人可以話比你聽一加一等於二。」這不確定狀態令她對司法制度沒有信心：

當初講咗出嚟純粹係唔想比人誤會我同佢係有路，如果佢把口唔收嘅，真係周圍唱唔知佢講啲乜嘢。我純粹係唔想比人覺得我同佢係有路咁解架咋，我唔係想做啲乜，我唔係想告佢架其實，咁多嘢根本都口同鼻拗，法律都未必信得過嘅有時，咁搞嚟做咩呢？仲要搞到依家咁樣。

這種情況所造成的無力感令她從創傷後遺症康復過來的道路加倍困難。

4.1.3.2. 對生活方式及行為的影響

受訪者提到因為經歷性暴力後帶來的生活及行為上的影響，包括改變衣著去避免他人有性意味的目光：

我已經冇再著過嗰條裙啦，甚至乎其他同類型嘅膝頭哥嘅長度嘅裙我都有再著。我所有裙依家都係長裙，我著返稍為短少少嘅裙，一定著緊身褲打底。（Sophie）

唔可以著一啲好暴露嘅衫啦，背心係冇著過嘅，短褲都係近排先著翻架姐，之前都係冇著過嘅。全部都係長裙，跟著短袖，總之一定係正常嘅衣服啦，就有可能好似夏天咁，可以著背心短褲出街嘅。咁因為就係唔想可能就係交通工具啊會比人望啊（Sonia）

這些看似小事的影響，事實上是限制了她們生活上的一些自由，也說出了她們可能不自覺地把性暴力的責任或多或少放在自己身上。Sonia 表示自己對異性和單獨出外感到恐懼。她獨自出外不再覺得安全：

果次之後我對異性都有恐懼，不論係屋企人定係朋友我都避忌。我變到好敏感好緊張。我唔可以自己一個行街或者自己一個搭交通工具我會好驚。我出出入入都需要一個朋友嚟陪我，要佢拖實我，同埋去唔到多人地方，我會標冷汗同埋手震。

4.1.3.3. 對社交及親密關係的影響

很大程度上，受訪者經歷的性暴力無時無刻影響著她們和其他人的關係。

Samantha的私密片段被上載到色情網站，影響到她往後的親密關係：

某程度上我仍然會想起段片。所以我覺得係受咗創傷，令到我喺下一段親密關係上面還會要好多保留。

Sophie被拍裙底照，身邊的親友覺得是小事，甚至拿來取笑她，令她覺得非常孤單：

佢地講嘅嘢令我發現最近你嘅人都唔一定明白你經歷緊啲咩，裙底相好似比其他性暴力輕微所以佢地覺得無咩影響，覺得唔應該咁大反應，所以我都係自己喺房喊。

Scarlett 也因為覺得被孤立和只能獨自面對性暴力，令她經常獨個兒痛哭，對社交生活失去動力：

日常生活，我唔想見任何人，淨係喺屋企，斷咗社交，咩瑜伽班我都有心機上，點樣約都唔想見到佢哋，因為我嘅情緒係低落到support（支持）唔到自己嘅生活，我淨係想自己一個喺屋企，其實嗰陣時最低都係要喺屋企人面前扮冇嘢。當時屋企人全部瞓晒覺，我坐係個廳到，我就會無啦啦流眼淚喺度喊，嗰陣又要食藥，可能要借一啲酒精先瞓到，衰神影響晒成個人，真係行屍走肉。

Mrs Siu 為滿足家人的期望，盡力裝作一切正常。她家人每星期去她家吃晚飯一次，因為她要隱瞞自己因為受到性騷擾影響而不能上班，她每次都要假裝下班回家。更甚的是精神病的負面標籤令她不能跟家人坦白：

聽到我話去精神科已經覺得好大件事，可能佢哋嗰個年代對精神科呢三隻字就覺得係咪通街斬人，痴咗線呀突然間唔知點樣……「佢睇精神科點移民啊，移民嘅時候人哋見到你嘅精神記錄，點樣移民啦！」佢知報咗警，咁但係佢叫我唔好打官司。

家庭性暴力受害人所遭受的虐待，對她們往後發展正常親密關係造成嚴重困難，特別是受到長期施虐的受訪者，她們不幸地已經習慣了對自己的身體和性自主沒有控制：

我男友會迫我看AV（色情媒體），雖然我已經訓緊，佢會迫我學AV入面嘅奇怪嘢。可能我缺乏愛，我需要呢啲。我好怕被拋棄，所以呢啲「要求」我都算啦，咪埋眼希望佢快啲完……我一段長時間都係咁。（Siu Ling）

4.1.3.4. 對工作及事業的影響

性暴力對受訪者造成的影響包括工作及事業上的負面後果。Sonia 因為被一名保安員摸她大腿，令她對其他保安人員產生陰影，令她不能再正常工作，需要辭職：

當我返返去工作嘅時候，其他保安人員入嚟counter（櫃檯）我就會覺得好驚，因為保安人員對我微笑嘅時候我就會諗起傷害我個人嘅表情。因為我自己都覺得本身保安人員同我哋嘅關係都好好，好友善。咁我覺得個反差好大，之後我都好驚我個人會手震，情緒出現咗問題。

對Samantha，因為不少當時的同事以及上司都知道她被洩露私密片段的事，導致工作的責任及機會都減低，甚至本來安排好的海外出差也被取消：

我嘅工作係要出trip（海外出差），件事發生後，有一次我係第二日要飛，但公司臨時話我唔使去。我相信佢地還擔心件事會影響公司聲譽。

這令她覺得非常失望，因為事件抹殺了她在事業上多年累積下來的努力和成就，以及在她的聲名上留下污點，間接影響她的事業：

我哋同一間公司做咗好幾年，呢段時間我所有嘅嘢都無曬。我返唔到呢行，因為無論幾多年後，啲人一見到我都記起（條片）。

4.1.4. 受訪者對性暴力的反思

對性暴力缺乏認識是導致受訪者難以踏出求助第一步的重要因素。受訪者們表示希望大眾不要輕視性暴力，哪怕是最所謂「輕微」的形式。所有性暴力對受害人的影響都可以非常嚴重的：

如果性暴力嘅受害人係你partner，係你女朋友，或者係你嘅女性朋友，你會唔會都係咁樣去睇件事同埋咁樣嘅反應呢？（Samantha）

啲男人會話「你地啲女人著到咁都係想show off 自己嘅身材」，但係咪真係咁呢？佢地有無想過呢啲說話對女性係可以好大傷害？（Sonia）

我希望多啲人知道性騷擾係對受害人可以好大創傷嘅。可能你覺得講幾句嘢好平常，單其實好似就咁睇好小嘅嘢都應該要小心啲同埋有警覺性啲。（Scarlett）

通過她們的個人經歷，有些受訪者變得更加積極及願意參與提升對性暴力意識的活動：

我好鍾意提醒啲女仔，你覺得你個刻冇乜感覺或「Ok嘅冇問題㗎」，你可以諗下萬一佢下次真係搵你影相應唔應承時，原來你會say no（拒絕）或者你唔係好情願嘅，咁就代表處有啲嘢係你care（在乎）只不過未整理好咁解。（Sarah）

呢件事令到我想做多一啲嘢去推動下香港啲呢方面嗰個即係性暴力嘅文化或者係呢方面嘅法例，我會想做一啲嘢。對我嚟講，其實都係其中一個安撫情緒嘅一個行動。我可能主動去參與風雨蘭嘅小組活動啦。我接受一啲訪問，甚至而家做緊呢個研究，其實可能都係去用好少好少嘅力嘗試去令到香港啲呢一方面有推進，因為始終香港本身性文化好落後，有好多人都係唔了解性暴力嘅事件到底受害人會經歷緊啲咩嘢。（Sophie）

有些受訪者提到香港缺乏對性暴力的保障。Sophie談到社會對性暴力加害者的司法後果不足：

法例唔係好保障到女人，我自己做過research（研究）先知原來要定罪係要好確實嘅證據，或者有證人睇到你偷拍裙底。咁我先明白點解呢啲罪案咁猖獗，因為真係有好多方法去做呢啲嘢而係無咩後果嘅。（Sophie）

Sophie對網上媒體及社交媒體對性暴力正常化及助長性侵文化作出了反思：

社會大環境其實係令佢哋覺得呢件事係可以進行，因為譬如咁多AV（色情媒體）嘅產業有呢個題材啦、有咁多相關嘅器材、有咁多group（群組），好多人同我有同樣嘅喜好嘞，我搵到同我自同道合嘅人嗰，大家彼此都係做緊同樣嘅嘢，咁點解佢可以偷影人哋裙底而我唔可以呢？咁即係佢哋會得到鼓勵，會覺得呢個行為其實係可以做，變相對人、對女性或者對其他人嘅影響，佢哋會睇得好細。

4.1.5. 女性遭受性暴力經驗總結

我們的質性數據為香港女性在不同種類的性暴力經驗提供了背景資料及及深入的了解。以上描述的各種性暴力 — 不論有否涉及身體接觸 — 全都對受害女性造成不同方面的影響。他們所承受的創傷及苦痛，並不會因事件的結束而消失。妨礙她們求助的因素是多樣性及複雜的，而求助的知識及提供給她們的援助也十分有限。同時我們也發現，在家庭、職場，以及社會整體上都存在著輕視性暴力及怪責受害人的文化。

4.2. 親密伴侶暴力

4.2.1. 虐待的形式

從個人面談和焦點小組收集的資料，我們發現受訪者所經歷的親密伴侶暴力形式跟問卷調查結果相似。這些包括精神虐待、肢體暴力、性暴力及操控及監控性行為。在大部分的個案中，受訪者都曾經歷多種不同形式的虐待，而施虐者多為現任或前任親密伴侶。

4.2.2.1. 精神虐待

不同形式的親密伴侶暴力中，精神虐待最為普遍。所有受訪者都曾經歷一定程度且長期的言語及情緒虐待。言語虐待通常包括批評、咒罵及侮辱：

叫你去死呀啲啲：「死啦！死啦！」呢啲囉。即係都唔會理你同阿女啲啲囉。
。「咁你哋鍾意死去邊就死去邊囉！」，佢真係會咁樣講：「你哋去死啦、你哋鍾意死去邊就死去邊！」咁樣。(Ivy)

另一位受訪者形容她丈夫情緒經常大幅波動，對她的態度忽冷忽熱，並常常會對她用一些具貶低性及威嚇性的言詞：

「我宜家好憎你啊！」即係佢係有用粗口：「我宜家好憎你啊！你仲想我點樣對住你啊蠢啲！」即係佢係咁樣架啲。但係跟著呢，轉個頭翻到屋企呢，佢就會send (發) 啲message (訊息) 比我又話「其實我真係好愛你，如果你可以同到我一齊，我做乜嘢都得。」(Paris)

部分受訪者亦表示施虐者曾以威嚇及責怪等形式的言語虐待及操控她們。例如，一名受訪者跟前任伴侶已經分開，而二人的女兒跟受訪者居住。她容許她的前任伴侶與女兒一起渡過某節日假期，但他並沒有因此而感激。他反而對受訪者進行情緒勒索，不斷責怪她把女兒搶走：

我就WhatsApp (傳訊息詢問) 佢，話個女放假，你會唔會想見下佢，跟住話：「你唔係咩唔俾我見嘅咩？」之後就係咁鬧，話：「你個bitch (八婆

) 啊，個女唔原諒你呀！」跟住佢就營造到我做錯晒所有嘢，我做錯晒啲決定，我帶佢走係錯事啊咁樣。「係你一手一腳搞成咁啊！」嗰啲嗰啲呢：「個女唔會原諒你呀，一世都！」佢真係咁樣send (發) 訊息嚟，佢話：「個女唔會原諒你嘍，一世都係你害咗個女啊」... 佢冇其他嘢講嘍，淨係講呢啲囉，純粹係鬧人嘍，跟住佢又話你：「你行為不檢啊！」又話出軌啊，又話我咩啊咩，總之就話我綁架個女啊。(Iris)

操縱形式及煤氣燈效應形式 (gaslighting) 的情緒虐待可以十分嚴重，尤其那些有外遇的伴侶為否認自己的「罪行」，常會運用這兩種形式對受害人作出情緒虐待。例如，一名受訪者的前夫重覆欺騙她，不斷否認自己的不忠：

佢話佢哋冇一齊過嗰，未開始嗰。跟住之後我話：「吓？」有時連佢哋公司啲同事都話，佢哋個程度就好似佢哋拍緊拖添，咁你點解話未開始過咁樣？咁搞到我就覺得我自己係咪精神有問題，係我自己幻想出嚟定係點，佢就話我成日自己諗多咗。佢成日都話佢冇一齊過咁樣。(Polly)

除了使受訪者開始質疑自己的理智和現實，當前夫被質問外遇事件時，他不但沒有感到內疚，更認為自己並無做錯，對自己的行為作出百般辯解：

就我嘅時候就話：「其實我都唔係好衰，你要啲咩我盡量滿足你，如果我衰呀，可以好衰啦，而家好多人啊唔離婚都有第二個都得啦，同埋成日唔返嚟都得啦，我都唔係啦，我都日日都返嚟啊，日日都唔算最衰，我都冇打你有冇鬧你到，你話我嘅時候我都有得你話我，冇乜點駁你，總之我依家都好好啦。」(Polly)

同時，有部分受訪者更被另一半長期無視（精神虐待的一種），包括無視自己作為丈夫及父親的責任，對受訪者造成巨大壓力：

就算我哋病到就嚟死呀，個仔患左嗰個流感，我唔知道，佢燒到成40度，我搵咗成晚都搵唔到佢（丈夫）啊，最終先知道原來佢同佢啲friend（朋友）去咗飲酒，飲到斷晒片呀！（Priscilla）

4.2.1.2. 肢體暴力

在親密伴侶暴力中，肢體暴力亦是常見的一類。我們面談的對象中大部分都曾遭受中等至嚴重程度的肢體暴力對待。一名受訪者在與前夫於同居的兩個月中常常有爭執，而每次爭執都會引致被虐待及暴力對待。除了被推撞，受訪者的前任丈夫更加對她作出恐嚇：

「就算我推你打你你都有證據㗎啦，就算我而家郁你都奈我唔何！」(社工個案Patte)

以上個案中施虐者不單使用肢體暴力，更以言語恐嚇操控，從而營造無力感。另一位受訪者亦有類似經歷，最初她被精神虐待，但後來慢慢轉化為肢體暴力：

咁我後來就成日識穿佢(有外遇)。佢就開始屈我有精神病，又要我睇醫生。有好多野啦，又有暴力，喺屋企又會掙嘢。有一輪，佢試過打過(我)添，咁佢又唔係好犀利，我覺得有好多精神虐待。佢好多時用暴力嚟嚇我呀。之前我有同佢暗示過跟蹤佢嘅時候，我同佢講話:「你唔走就我走!」。之後呢，佢就掉咗鎖匙亦都掉埋部電話，佢自己之前都掙爛咗幾部電話。(Phyllis)

同時，另一位受訪者在討論她的經歷時指出，對方在用利器恐嚇她後，為逃避責任，裝作若無其事，當作事情從未發生：

佢試過兩次拿刀嚇我，我知道係嚇我，佢冇心傷害我，但我都驚㗎。但第二次拿刀，咁啱我大女十點幾翻嚟，問:「老豆做乜拿住刀啊，你快啲放返低把刀啦!」。佢就真係放返低把刀，跟住佢若無其事咁返房訓覺。咁第二朝直頭係若無其事咁，好似冇事發生過咁樣，咁我都好驚呢樣嘢㗎。(Peggy)

另一位受訪者亦有相似經歷。她被前任伴侶掌摑後，對方質疑她的記憶，並否認自己有傷害過她：

出聲就會俾佢掌摑。當你出咗聲嗰陣時，個態度都唔見係好㗎啦。我覺得咁，所以就即係出聲嘅時候，就俾佢冚過一兩次囉。係呀，咁掌摑咗佢，佢唔知㗎，佢話:「你打我，唔係我打你呀，我邊有打你呀」咁樣囉，佢係咁樣囉，佢話:「我冇打過你」，佢話我屈佢㗎。(Iris)

雖然在以上個案中施虐者會使用肢體暴力，但在這些例子中受害者身體上的傷害都比較少。她們表示對方的暴力行為傾向毀壞個人物品，例如手提電話或一些家具，較少直接傷害她們身體。但同時，亦有部分受訪者經歷較嚴重的肢體虐待，包括被推撞、踢、拉扯、擲東西或其他猛烈的行為。這些虐待行為會導致明顯的身體傷害，包括造成長期的身體損傷。在很多情況下，這些暴力行為起源於很小的事件，或者是根本沒有任何原因而突然發生的：

有一日佢返咗嚟，就喺度鬧喺度鬧，哦咁我就頂佢，咁佢就喺度惡.....就推

我，我都唔知點算，佢捉住我隻手係咁咬啊，咬落去，呢度仲有兩個牙印。
(Penny)

其後對方開始拿物品擲向受訪者，更試過不同形式故意地襲擊她，例如：用房門夾她的腳部、嚴重至令她脊骨移位等。最嚴重的一次家暴事件是受訪者發現丈夫使用交友程式，並花金購買禮物送給直播主持，因此發生箍頸及用刀架在她頸部的局面(Pamela)。

在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中，受影響的不止是受訪者本身，她們的孩子也深受其害：

咁佢就打我，佢就咬我個仔膊頭。我晚晚同個仔摔印。後尾佢就咬落去啲腳趾，我個仔話：「好啦好啦，爸爸唔好打啦。」佢打我個仔好陰功啊真係。
(Paula)

後尾，我就比個老公一齊，同個仔一齊（被）打，打到我入醫院。我條腰損咗，我都有告佢。後尾啊仔（被）打完之後，傷咗個頭，我唔知。後尾隔咗半個月呢，就發生啲抽筋，就開始入院啦。入院之後呢，我唔知係好多事，後尾呢就，個醫生寫封信，叫我擺，帶我個仔去醫院呢，就掃電腦掃描個腦。掃完之後呢，就佢話個醫生話：「你個仔有冇比人打到咩，定或者定由高處跌倒？」我話：「冇，前十幾日前呢，比我佢老豆呢打咗。」因咁樣佢話呢：「入面呢有條疤痕睇到，就一世人都係咁樣啦。」就咁樣，佢抽筋，一郁，又冇得控制。當時我聽到之後呢，好唔開心，一路喊。喊完呢，啊仔呢，一郁吓就抽，一郁吓就抽。抽得好勁，到依家都係，間唔中都會抽。
(Penny)

4.2.1.3. 婚姻中的性虐待

部分受訪者所經歷的是親密伴侶性虐待。性虐待行為包括強行觸摸、於性行為期間進行言語虐待或在受害者不同意之下威逼其做出一些羞辱性的行為。例如，一名受訪者的前夫強逼受訪者每星期都要清洗一張一米六長的地毯，指有助挑起性慾；同時強迫受訪者於下班後做家務。

另一位受訪者則被強吻、糾纏及威嚇：

我已經講明啦，唔得，但嗰陣時係，佢一翻嚟屋企我就覺得好辛苦，即係我又唔想（進行性行為），我絕對唔會想佢掂我啲嗰刻，但係佢就會好似講到「你宜家係我老婆嗰」。啊！佢講過一句架[.....]佢有一次試過無啦啦突然間講話：「我終於明點解啲人會強姦佢老婆啦。」即係，你嘅性需要，有冇

，有冇需要到你覺得需要強姦你老婆啊！嗰次我講完之後我係好嬲嘅。
(Paris)

另外一位受訪者的前夫強逼她發生性行為及拒絕使用安全措施。這位受訪者提到一件事：由於當時她已四十多歲，加上她有工作，擔心自己會懷孕，於是要求當時的丈夫行房時使用避孕套。然而，丈夫拒絕，並提議體外射精或使用其他緊急避孕方法。但在行房時，當她要求丈夫體外射精，他卻強行按住她並在她體內射精，結果導致她懷孕。無助的她幸得朋友協助，才順利找到私家診所進行墮胎。她表示，後來丈夫完全無視她，沒有對她作出任何關心之餘，更被發現有外遇。除了這次事件，其實這位受訪者的丈夫經常會對她作出羞辱的性要求：

跟住呢，自己呢搞搞吓呢，擺啲精呢，劈嚟我個面嗰到，叫我喺個口嗰到，叫我同佢食，食完之後呢，你個口好，我唔肯，就開始喺床上面開始暴力。
(Penny)

受訪者當時的丈夫更曾在家中數次性騷擾他們的大女兒，當沒有人到場時，他會觸摸女兒的臀部。

在另一個個案中，當受訪者的孩子在睡覺時，她的伴侶強逼她發生性行為，不容她反抗，並威脅她：

(受訪者伴侶) 就話「你一推開我就嘈醒班小朋友！」，就話「我要比三個小朋友都知我哋做緊啲咩。」(Presley)

4.2.1.4. 操控及監控性行為

控制性行為亦是受訪者所經歷的其中一種暴力。此類行為包括監視、跟蹤、孤立及經濟控制。喜歡使用控制性行為的施暴者性格通常比較容易發怒、喜歡控制和支配別人、及具強逼傾向。一名受訪者提到她丈夫對她用的監視策略：為了讓受訪者在他的控制之下，他會頻密地檢查她的電話，對她使用肢體暴力，並在爭執時禁錮她，更曾試過在她逃脫時跟蹤她。當受訪者逃到其父母住處，他會上門不斷拍門騷擾。除此之外，他更會到受訪者工作的地方騷擾她，令她感到極度困擾。

除了持續的監視，有施虐者更會作出「網絡跟蹤」的行為，無休的監控令對方長期受到困擾：

因為佢不斷Whatsapp (電話通訊設備) 係望住我online (在線) 嘅。睇吓你幾時online，幾時唔online。係啊，不斷咁望住，即係可能我有online十

分鐘，佢就會「喔～你去咗邊啊？」咁我不斷online, 即係話佢，佢都係佢不斷online 先睇到我不斷online架姐其實。我已經好叻架啦，我中間係已經講話我覺得好困擾，我有同佢講：「不如大家一齊熄咗個online 時間，唔好煩。」即係你睇到我last online（最後在線時間），其實大家都唔好受。你又唔舒服，我又唔舒服，咁囉，跟著佢嗰刻都有唔開心，即係佢嗰刻都係話：「即係你有屎，你身有屎先會咁樣做啫。」我話：「唔係啊，我希望唔好大家咁大壓力。咁你睇完你又覺得我唔知幾時online，因為有時半夜，可能我瞓唔著睇到碌電話，佢見我三四點都唔瞓就話：「你做乜三四點都唔瞓。」即係佢就係咁。跟著如果我十一點幾冇online 啦夜晚，跟著佢就會話：「做咩啊你，你宜家轉咗第二個app（軟件）同人傾偈啊？」即係佢就會咁。（Paris）

另一種監控行為是通過限制受訪者與家人或朋友的來往來孤立她們。一名受訪者提及，即使她只是離家一段短時間與母親見面，她都需要向當時的伴侶解釋，或者她會選擇隱瞞，否則便會遭到責罵：

我見自己啲屋企人都好似偷情咁樣，唔知點解要搞到咁樣囉。即係最好就係佢返咗工唔睇度嘅時候，我就同我阿媽飲個茶，係佢返嚟之前呢，咁我就返返屋企，當我冇出過街，冇飲過茶咁。（Iris）

另一位受訪者亦遇到類似情況，丈夫限制她與朋友交往，更將她電話中的聯絡人資料完全刪除，意圖切斷她的社交連繫：

我同佢識咗之後，佢直情都斷絕囉，又話你唔好同呢個呢個，好似淨係掛住我懷孕呀，跟住同佢一齊呀，嗰陣時同佢屋企人一齊住，跟住同朋友嗰啲就真係好多個疏咗，跟住直情個電話號碼同我剷走囉。我以前反而我真係好開朗，即係都真係好多朋友呀，份人好開朗嗰啲，但佢嗰陣時可能又覺得唔鍾意，（之後幾年）我真係完全完全係真係冇朋友。（Ivy）

第三種控制行為是經濟控制，即利用金錢去控制伴侶的行為。在面談中，有受訪者所有財產被對方沒收，長期被經濟控制。這是施暴者的慣常手段，尤其一些經濟上較依賴丈夫的女性，更容易深受其害。Stephanie的丈夫完全隱瞞其財政狀況。直到他去世後，她才從他朋友和同事口中得知他其實是將所有錢用在其他地方：

即係總之由頭到尾呢我嘅感覺就係半個單親家庭咁樣，即係成日都話搵唔到，收唔到錢。最近佢去世之後，因為佢Whatsapp有群組，我就話咗比佢啲朋友知。咁有個朋友就過咗過嚟比帛金。咁就講開我先生唔好嘅嘢，其實佢

講嘅嘢呢我都知道，又去食煙啦，又去飲茶啦，又要賭錢啦。(Stephanie)

另一位受訪者將自己幾乎所有財產都用在分娩之上，後來更沒有工作，變得經濟上需要完全依賴當時的伴侶。對方一開始每月給她三千元生活費，後來調整至每月五千元。即使生活費很少，她最初並不介意。然而，後來她發現伴侶外出工作賺錢只是藉口，目的是為了隱瞞自己有外遇的事實：

佢仲成日同我講話好大壓力啦，因為我冇做嘢啦搞到佢要做嘢，咁所以佢就話，夜晚去開工人工高啲，咁我信晒佢，嗰陣時佢三日四日唔返嚟我都信佢㗎，我完全冇諗過佢出去玩（外遇）。(Priscilla)

另一位受訪者則有不同遭遇：她的前任伴侶不止一次偷取了她用來買東西的錢，以致她需日以繼夜地保管著銀包，以免被偷竊：

後尾呢，我沖涼呢，個銀包又擺入去沖涼，屙屎呢又要擺入去，瞓覺擺喺床頭夜晚，一日廿四小時，個銀包跟住我。(Penny)

最終，這位受訪者接受女兒的建議，將金錢收進保險箱。她的前任丈夫搬離後，還派人到她家中要求她打開保險箱，當時他的情婦亦在場。當受訪者要報警時，情婦更出言威脅：「你報警啊？搵（殺）咗你啊！」

4.2.2. 面對虐待時的反應及尋求協助的情況

4.2.2.1. 求助朋友、家人及社會服務機構或專業人士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面對親密伴侶暴力時，最常用的求助方法是告訴家人及朋友。部分受訪者也表示，通過跟家人或朋友分享苦況，得到安慰及情感支持：

個人好好多，個人係好咗嘅，因為我想去玩水啊呢排，即係同啲朋友去玩呀，獨木舟啊啲，即係個人係好咗嘅，之前係好似即係比較低落啲咁樣。(Iris)

個段時間心態好差，日日都好失望好頹。我有提到有個姐妹，離婚之後會搬過去同佢住。佢有小朋友，我個仔同佢個女都相處得幾好。佢（老公）啲兄弟姊妹都好buy（支持）我，佩服我點解可以忍佢廿多年。佢哋形容佢痴線，好討厭佢。(Isabella)

幾位受訪者亦提到，她們的朋友曾嘗試直接介入作出調解。一位受訪者表示：

跟住後尾嗰個女性嘅朋友，即係佢嘅朋友，都睇唔過眼，話「我幫你試吓搵

佢啦」咁一齊搵佢搵到夜晚六點幾，佢先蒲頭，佢仲要打俾個朋友先，個朋友咪鬧佢囉「你係咪痴線㗎，你問我你個老婆點樣。你唔自己打返個電話去問下你老婆點樣，你可唔可以唔好咁樣啊。」(Priscilla)

除了提供情感支援及直接介入，當受訪者尋求協助時，朋友和家人更可以為其提供其他進一步求助的資訊。事實上，接近所有求助社會服務機構的受訪者都是經朋友或親人轉介的。一位受訪者記起，當時經親人轉介希望求助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時，剛好看見該機構的廣告宣傳單張：

佢即係屋企人有介紹去搵社工嘅，真係咁啱，我嗰陣搭地鐵，而家返工近，搭地鐵嘅時候佢有賣緊廣告嗰，跟住我心諗不如真係打電話去問啦，因為我屋企人又係比呢個電話，咁啱個廣告又係。(Polly)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的社會工作者（下稱社工）為親密伴侶暴力受害女性提供多方面的支援，透過免費的輔導服務及免費律師面見諮詢服務，提供情感及法律支援。一位受訪者提到，社工及機構為她提供了很大程度的支持及幫助：

姑娘好開心，聽我傾訴，同我開解。叫我走出嚟呢個陰局。如果唔係我都唔知點算。姑娘都笑咪咪，好開心嚟同我傾偈，都唔會乜嘢。我自己又唔識講啲嘢，但係我心入（面）知道，我依家呢，個情緒呢，就好咗好多，好多謝姑娘。我乜嘢都冇，冇，冇咩嘢，如果唔係姑娘，呢一年嚟，我真係好慘。我自己又冇朋，冇咩朋友，唔敢同人講，仔女又驚佢壓力，唔敢講。我未嚟見姑娘之前，成日睇屋企喊，鬥埋鬥。嗰陣時姑娘同我，睇呢到報兩個課程嚟學啲咩，珠仔啊啲啲嘢，我都覺得好開心。我先慢慢慢慢恢復落嚟。依家呢就開始馴得著，食嘢呢就有食得落依家。我多謝姑娘！（Penny）

一部分的受訪者曾求助精神科醫生，但很少人提到她們開始求助的經歷。然而，很少受訪者會尋找警方協助，以下部分透過訪談內容，闡述受訪者求助遇到的障礙。

4.2.2.2. 求助的障礙

上述的個案顯示部分受訪者曾面對很大程度的傷害，當了解到她們的處境後，便不難明白為何她們不太情願站出來或尋求協助。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女性並不是「沉默的受害者」。從我們的面談資料看到，她們只是為了自身與孩子的安全著想，而選擇了最低風險的對應方法：

跟住又（飲完酒）返嚟又搞我，意思即係返到嚟又無理取鬧，呢樣理個樣理囉。飲完酒之後就好似發癲咁。但係嗰陣時你覺得飲酒呢啲，哎，忍下啦

，可能有咗小朋友佢會好啲呢咁樣。係啦，其實我都唔知後面會發展到咁樣。
。(Ivy)

打咗（我）好多次我都有報過警，我就唔係鍾意搞咁多嘢。咁忍住佢冇報警。
。果次佢（我弟弟）話你梗係即刻報警，唔好咁蠢啦。香港係保護兒童㗎，
我又唔識㗎。佢話如果報警，佢就會即刻俾人捉。咁我就諗住忍下佢忍下佢
，嗰啲以為佢會好啲，如果唔係就真係兩日報一次警咯，如果咁樣打。我唔
敢出聲，驚報警，佢會更加惡。子女又好細個。唔鍾意搞咁多事，忍佢忍忍
下就咁多年。(Paula)

當她們拿出勇氣決定求助時，仍然要面對來自心理、家庭、社會、文化、環境等等的障礙。以上的受訪者們提到，面對暴力或虐待時會選擇一些方法令情況不會再嚴重下去，因為她們害怕被報復、怕孩子受影響、怕惹事，及希望伴侶會改變。即使受害者終於決定求助於執法部門，仍有不同的原因、人為或環境因素制止她們的求助行為。例如，有一位受訪者被伴侶以暴力傷害後，即使已經報警及完成檢查程序，她仍因為「愛」、對施暴者抱有希望、及認為施暴者會作出改變，而撤銷對其之提告。此外，很多女性亦害怕報警求助會令情況更差。例如，在數個個案中，施虐者會反過來責怪受害者；也有另一些個案中受害者求助後除了令施暴者「守行為」外，並無其他作用。很多受害者會因為感到羞愧、尷尬和害怕挺身指證施暴者而不敢報警。

在很多情況下，社會因素或家庭關係會加深心理障礙，使女性即使深受暴力所害亦不敢求助。例如，Paula因為親戚的一番說話，令她在面對施虐者時只敢沈默忍讓：

我唔係嗰啲bi-li-bla-la（多說話）講家事嘅人，所以其實唔係好多人知道。
。即係如果你講呢啲出去，人哋家庭又睇你唔起。佢（子女的契媽）話呢個人真係好惡好難頂。佢話你干祈唔好講出聲，如果唔係連你都打埋。我唔敢
（報警），冇人教我咁樣做。(Paula)

由於部分受訪者處於一個長期被虐的狀態，在面對親密伴侶暴力時，她們會容易感到孤立無援。就以上個案為例子，很多女性都因害怕、感到羞愧、尷尬、感到沒有旁人支持，或其他因素，而不願跟家人或朋友訴說事件：
我咁多年冇親冇戚，冇講嘢，唔敢同人哋講，唔敢同人哋傾訴，甚至最好嘅朋友，都唔敢講呢回事。(Penny)

在以下這個例子，雖然受訪者擁有自己的核心家庭，但面對丈夫的虐待時她仍然感到孤立。女兒是她在家中唯一的依靠，但即使曾親眼目睹父親對母親的虐

待行為，仍然與父親十分親近，甚至沒有為她提供過任何幫助或情感支援：

但係佢（女兒）幾十年黎都冇關心過我，我當時仲好錫佢添㗎，佢呢個係一個好自私、自己顧自己嘅行為，一年去幾次旅行佢冇問我，由十幾歲到而家都未比過家用，佢話：「爸爸唔使我比！」因為當時要讀書...而家仲係讀緊書，爸爸佢話叫佢唔使比（家用）...爸爸撐佢呀嘛，兩父女而家.....
(Peggy)

在以下兩個個案中，身邊的人會反過來責怪受害者，受害者的家人和朋友都顯得欠缺同情心，令她們在面對丈夫的不忠加上虐待的情況下，都不願意尋找協助：

我可能淨係同我媽咪講咗，但我媽咪嘅反應係：「係咪你做得唔好？搞到人哋有小三？」嗰陣時，其實我媽咪係好幫我先生：「因為有時候見你嗰陣時個脾氣都大啦，一定係你問題！」即係同我媽咪講咗之後，媽咪就咁樣 feedback（回應）啦，咁我嗰陣就冇點樣同人哋講，一直都係自己唔開心啊，一直都係咁。(Polly)

Polly亦曾嘗試尋找其他家庭成員及朋友的安慰，但得到的只是：

「算啦，唔好成日提啦，放低啦」跟住，屋企又對住佢咁樣，唔啱唔彩真係，好似陌生人嘅感覺...跟住之後去到返公司又唔開心咁樣，即係同啲 friend（朋友）講佢又「吓，你仲未搞掂嗰啲情感啊咁樣，因為已經隔咗一段時間㗎」，我呢個時候成日都係自己一個人。

此外，丈夫母親的態度同樣令人氣餒，對於兒子的不忠，Polly的奶奶表示質疑：

咁其實佢屋企人，佢媽咪都提返起：「係咪有第二個呀？係咪有小三呀？係咪你親眼見到啊？」我有親眼見過，但我見到WhatsApp囉。我有親眼見過人，跟住即刻駁，咁佢就：「咁佢有冇認過呀？如果佢唔認都唔代表佢有㗎嘛，咁咪真係冇囉！」(Polly)

Priscilla丈夫的母親更將外遇的責任歸因於她之上：

我諗住同奶奶求救啦，我話你個仔點點，咁點知佢阿媽話返我轉頭㗎，佢話我：「我都話㗎啦，其實佢而家係個人肥咗啲，個人腫咗啲，以佢咁高大有返咁上下呢，其實好吸引人㗎！去到嗰啲地方梗係大把妹妹仔嚙埋去。所以

我之前咪話你囉，得閒你要扮吓、嗲下佢、叫佢返多啲屋企、諗啲計仔氹佢返嚟、扮病都好，你太放縱佢啦，太比自由佢啦，咁佢咪唔使返嚟囉。」

社會上普遍認為，女性才是需要為關係負上責任的一方，並認為如果丈夫不忠，那必定是妻子做得不夠好才導致。以上個案所出現的「責怪受害者」(victim blaming)的情況，便是受社會上這種看法所影響而衍生出的不幸例子。這些社會規範和性別角色定型多方面得到強化，容易讓人將其內化，使受害者不自覺地認同。例如，有些涉及性虐待的親密伴侶暴力個案中，受害者並不知道原來伴侶未經同意下做出的涉及性的行為經屬於性暴力的一種。有一位受訪者更相信，滿足丈夫的性需要是作為妻子的責任，無論她當刻情願與否。

4.2.2.3. 不願意離婚 / 離婚的障礙

大部分已婚受訪者都曾考慮離婚，或者已開始離婚的程序。但是，她們仍然會對此有所猶豫。其中一原因是由於離婚會被視為人生污點，所以部分女性寧願繼續忍讓，也不願意它發生。廣東俗語有道「寧教人打仔，莫教人分妻」，在這個看法下，很多受害者的家人或朋友會進行勸阻，尤其是那些較傳統或保守的家庭：

當時呢我都，唔，我係傳統女人，唔同佢離婚，忍下就算數。後尾我話比我家姐聽：「我真係好想同佢離婚，大女叫我同佢離婚。」我家姐（話）：「唔好啦，個家庭呢得來唔易。」後尾我話：「依家啲人呢，唔肯（離婚）。」後尾就忍受落去。(Penny)

我都有同我自己爸爸媽媽講過，佢哋都係舊思想，覺得離婚係會有損名聲，但佢哋一直都知我受委屈。所以我成日返大陸探佢哋，我有同佢講我老公點，佢哋聽到都好嬲，但唔講話離婚。(Isabella)

另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她們擔心離婚後的生活。那些經濟上需依賴對方的受訪者十分憂慮離婚後沒有任何經濟支援的情況。一位受訪者談及她在結婚時已經犧牲了事業及家庭，她預計離婚後重返職場會遇到一定程度的困難：

我自己都好掙扎，點解會搞成咁嘅？明明我以前份工高薪厚職，我係有能力自己照顧自己，但係當然你而家要我搵我係搵唔番呀，即係冇咗咁多年嘅時間，你用返以前嘅職位去搵都搵唔番呢個人工啦。(Priscilla)

但經濟只是離婚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另一需要考慮的因素，是她們會擔心不和平的離婚將引致的爭執。尤其是很多受訪者都曾經歷一段長時間的虐待，而她們的丈夫都曾威脅她們即使離婚都不會有有利她們的財產分配。Polly不忠的

丈夫不但不願意出錢僱用律師或協調員進行離婚程序，還會說一些使她不安的話：

「香港就算有第三者啊，或者暗啲啲都係合法嘅，即係唔會話係犯左法呀，有第三者啊或者係通姦都唔會有問題㗎，即係第二啲國家咁樣。所以就算有呢啲都唔代表財產你會分多啲呀！」咁樣。之後再講好多譬如話：「即係你供款嘅金額就少過我，咁正常你就一定分得少啊！」(Polly)

另一位受訪者及其母親一直在公屋居住，婚後才與丈夫購入私樓同住。丈夫時常要求受訪者答覆是否離婚，又揚言要賣掉現居物業，並羞辱受訪者母親之居所為「狗公屋」，如離婚就叫受訪者搬回「狗公屋」與其母同住，令受訪者聽後很難受。丈夫開出各種條件企圖用威脅手法強迫她放棄離婚。例如，會與受訪者爭奪子女撫養權，又稱會再婚再組織新家庭，甚至娶一個自己不愛的女人回來照顧一對子女：

我驚，當我分開嘅時候，佢可能會make個decision（做決定）係會令我唔好受。因為我驚就係經濟壓力啦，佢可能有機會係唔比錢我，我真係唔知啊，佢有一次試過打比我就同我講：「宜家我同你夾層樓，一人一半啦，咁但係呢扣埋晒所有首期、扣埋裝修呢，咁其實（你）唔係分到好多錢嘅。」咁佢就會話：「喺，我比咗啲錢你之後，我地就互不相干啦。」跟著我，我嗰刻都話：「你洗唔洗咁樣樣……」我話：「小朋友你真係唔理……」佢話：「吓？分咗錢比你架啦喎。」(Paris)

以下的受訪者亦遇到相似的房屋及子女問題：

一個人湊四個子女，我搬去邊度啊？我都有地方，唔通帶埋四個走？我都有地方。搬去邊度啊？即係如果我哋依家出嚟可能幾晚都瞓唔到覺，臨時臨急叫我哋搬去邊呀，租又咁貴，租一個單位也要一兩萬。(Paula)

其實我依家都好困擾，唔知點樣爭取撫養權。好擔心爭唔到。擔心呢方面點樣同佢講。依家兩個家庭都支持，唯獨佢，唔知以咩形式同佢講離婚呢件事。(Isabella)

4.2.3. 親密伴侶暴力帶來的影響

親密伴侶暴力令受訪者不同層面如身體、社交及心理都受到嚴重影響。之前提及過，部分家庭虐待個案的女性因遭受伴侶的肢體暴力，需承受永久的身體損傷。除此之外，因為部分受訪者被伴侶從社交圈子中抽離並孤立，令她們的社交生活亦嚴重受到影響。

4.2.3.1. 心理及精神健康方面的影響

抑鬱症及焦慮症是暴力受害者最常見的精神疾病。其他精神健康問題如自殺傾向、失眠、長期食慾不振亦很常見的。有女性甚至因壓力而患上長期痛症，令她們受到生理病徵影響，但又沒有任何醫學方法可以解決。累積的身體損傷加上精神創傷為親密伴侶暴力受害者帶來負面影響，造成長遠的健康問題：

仲有呢，搞好多嘢搞到我，咁多年來，好辛苦。我屈到呢，全部生晒瘤依家。都差唔多個月都睇幾次醫生，去覆診。我自己，呢次去照個肺，有一粒嘢。(Penny)

一些沒有被診斷出精神疾病的受訪者，也會因虐待而衍生的精神健康問題而受困擾。除了有精神及生理健康問題的受訪者，其他身邊有操控制型伴侶的受訪者亦發現自己長期感到痛苦、有壓力及提心吊膽：

我會覺得好大壓力，即係好似我行每一步都要比你望住我咁。(Paris)

即係唔開心咁樣囉，係呀，今日又做錯啲乜嘢要比人鬧呢？例如買支水返嚟都要，哎呀！收埋啲水唔好俾人見到，陣間我買啲水又會俾人鬧下咁樣。(Iris)

受訪者們的苦惱及困難，不少是來自需要尋找理由去解釋為何虐待事件會發生在自己身上，Priscilla 甚至會出現自殺的念頭：

有時喺度諗，我到底做錯咗啲咩呢？即係會諗呢啲囉，我究竟做錯咗啲咩呢？點解要咁樣（承受）呢？(Iris)

跟住之後佢就失蹤咗，電話又熄左，又搵唔到人。之後我就嗰一刻正式崩潰。望住個窗呢就好想嗰一刻跳落去，點解要咁樣對我？我本身係好正常好理智，我同你講你要揀果個女人就係離婚，我自己好好照顧我個仔，我唔會做嗰啲一哭二鬧三上吊嘅人。我唔想咁樣嘅，但係點解你要一次一次叫我信你，又呃我？係冇數日子呀嘛，你由十二月搞到去三月，中間同我講，同個女人分咗手，叫我信你。咁然後我嗰刻就有一個諗法就係，係咪我要跳咗落去你先至肯返嚟睇吓個仔呢？咁嗰一刻我就諗，個仔係咪真係要咁樣冇爸爸呢？咁好彩，呢一啲諗法嗰一刻閃過我個腦，我再去望吓個仔馴得好霖，就覺得，唔得呀，佢已經冇爸爸㗎啦，我跳咗落去仲有邊個照顧佢呀。咁嗰陣時我就唔得，唔可以咁，但係我好辛苦，成個人就攤係個床度，不停求救咁搵人傾，咁點算呀幫下我呀咁樣，我覺得我唔係好控制到自己嘅思想同埋我嘅心，我聽到自己嘅心跳好犀利。咁我完全係個人同個心離開咗咁，分開咗

◦ (Priscilla)

4.2.3.2. 對態度、信念及理想的影響

在以上個案可見，親密伴侶暴力的受害者會自我責備及建立負面的自我概念。同時，部分受訪者更會感到失望、失去信心及失去對人，人際關係及婚姻的信任：

其實有諗過，同個女講。咁洗唔洗同個仔講呢？個仔都有機會有後代架嘛，因為我係想話比人地知，你身邊嘅人，分分鐘係柴狼嚟嘅。唔係，即係我嘅諗法就係，如果同咗個女講，佢就可以同佢嘅後代講，即係教育佢地，你身邊嘅人呢係會傷害你嘅。(Stephanie)

一讀完書嗰陣時識佢，都拍咗有成五六年（拖）。佢嗰陣時就真係對你好好，真係好到，你出去買鞋，佢都幫你綁鞋帶，嗰啲真係好嘅。所以話最終佢一變係咁樣你覺得好驚訝，個人可以變到咁。(Ivy)

可能我琴日發咗個夢呀，好似由頭到尾講咗個事實出嚟囉。我鬧佢老竇囉，係個夢到「最衰都係你，嗰陣時你搞到我冇咗個屋企，你離開搞到我唔正常，搞到我之後咁想要自己有個家庭，好憎嗰個夢，咁就要自己個家庭，好啦到我生咗小朋友啦，依家啲節日都係自己過，因為我想有小朋友，有個家庭，所以節日都有氣氛，跟住到我啲小朋友話我啲節日都係要自己過，最衰都係你。」(Iris)

因為第一個拍拖嗰陣時，我分咗手七年左右，我先至開始另一個拍拖，即係我覺得信任真係好難嘅。跟住就信完之後，就已經變成呢個結局，我就會覺得我好驚再有下一個嗰陣住。最worse（惡劣）嗰陣我唔想喺度添啊，我想死呀咁樣。即係，嗰個概念呢就好短嘅，就好快就冇嚟啦。跟住嗰排真係好唔開心，啱啱開頭嚟嘅我，咁我嗰陣就諗不如死啦，咁樣。(Polly)

對我生活影響好大，對婚姻好失望，個人心態好頹敗，人生冇乜意義，但係我係一個母親，佢係我唯一支撐。(Isabella)

4.2.3.3. 對孩子的影響

根據我們的訪談結果，受訪者的孩子也深受負面影響。事實上，孩子們很容易變成父母虐待個案中的受害者、親密伴侶暴力的目擊者及父母離異的「抵押品」（或者父母之間談論條件的籌碼）。有些兒童曾直接受到來自父親施暴者的肢體傷害，而目睹暴力事件亦會影響孩子的情緒健康及自我感覺：

跟住佢就擺住嗰單車發脾氣咁樣，搵咗落個地下度。跟住佢見到個女就喊呀，咁樣啲啲啦。跟住返到屋企呢，佢就問：「爸爸做乜嘢，係咪唔鍾意我？」(Iris)

係我舊年最唔開心嘅時候，（女兒）就覺得自己冇咗個爸爸。佢就話：「媽咪你可唔可以睇我九歲之前搵個爸爸俾我？」佢有次做功課，有條題目要做句子，睇圖做句子，要加「然後」兩個字。嗰幅圖有爸爸同埋帶住個女去公園玩，佢就話佢唔識做，我就幫佢[.....]佢就寫寫寫寫到突然之間望住我，我就問佢：「你做咩望住我眼濕濕？」「我冇嘢啊。」佢就遞返起個頭，我就問佢：「你係咪有咩想同我講？」佢就話冇啊。本身（佢）都冇乜安全感嘅，而家更加（冇安全感）。(Priscilla)

4.2.3.4. 疫情下的影響

由於此研究是於疫情盛行時期進行，因疫情造成的全球健康危機及地方限制對親密伴侶暴力的影響亦是研究範圍之一。確實，數個受訪者提到疫情加深了親密伴侶暴力對其之影響：

途中疫情，我又冇咗份工啦，咁其實我自己壓力好大。佢（老公）份工其實夜晚成十一二點先翻屋企嘅，咁我呢就，去到六七點我就開始，唔想天黑囉。即係我好怕佢翻嚟。(Paris)

與以上個案類似，數名受訪者表示疫情為她們帶來額外的情緒及經濟壓力。而且，於過去兩年疫情期間政府停止面授課程，令到很多暴力個案的母親受害者需要花更多的時間去照顧兒童及負上家庭事務責任。除了要親身應付親密伴侶暴力，還要付出額外的時間及心力去照顧家庭，使受害者更加疲累，令情況雪上加霜。在其中一個個案中，一位受訪者的丈夫有嚴重潔癖，甚至不能忍受家裡地上有一條頭髮，於是受訪者當晚一邊哭泣一邊清潔家居。另一位受訪者亦提到，由於疫情關係，人人變得更加害怕染疫，這減少了她跟家姊接觸的機會，而她家姊是她在親密伴侶暴力事件中唯一的依靠及情感支持來源。疫情使人與人之間的接觸減到最低程度，使受害者進一步感到孤立無援。

我家姐淨係幫我買嘢囉，因為其實嗰陣時係疫情最嚴重嘅時候，我家姐就唔敢周圍去，佢唔係唔想過嚟陪我，係佢都驚。因為佢屋企人會出去做嘢，一定要返學，佢哋嗰個接觸人係多啊，佢嗰陣時係驚調返轉唔小心惹左我哋。所以我家姐嗰陣時係唔敢入我哋屋企，淨係買晒啲嘢一個禮拜嘅菜，過嚟俾我遞俾我，跟住佢就走喇。(Priscilla)

疫情亦為暴力受害者的求助行為帶來阻礙。例如，一位受訪者曾到一社會服務機構求助，但因疫情下機構沒有職員當值。在沒有足夠人手的情況下，她的個案沒人跟進。本來求助已需極大勇氣，疫情令她再一次質疑自己求助的初衷。另一位受訪者當時決定與施暴者離婚，但因疫情下家事法院關閉，她的個案遇上一次又一次的延期。

4.2.4. 對親密伴侶暴力的反思

在面談內容中，受訪者普遍將施暴者形容是不負責任、脾氣大、喜歡虐待及支配別人、不忠及有外遇的人。我們亦發現，部分受害者，尤其是新移民、有特殊學習困難孩子的家長、沒有自己或男方原生家庭的支持、或那些因需照顧兒童及負責家庭事務而不能工作的女受害者，在面對親密伴侶暴力時會面對更多困難。然而，受訪者都不約而同地認同，女性不應該忍受親密伴侶的虐待行為，反之應該鼓起勇氣為自己發聲：

不過都係真係要開聲啦，有啲咩事情真係要講啦，即係人啲話溝通好重要嗰陣時，可能你大聲啲講都係重要姐，唔好俾人恰得太犀利。恰得太犀利嘅時候，佢就真係覺得你好恰啲啦！係呀，所以你出聲囉咁，講咗出聲就唔係鬧翻佢啊，或者係點樣，係一啲正確嘅方法去表達出嚟啦。(Iris)

譬如嗰個對方係強勢嘅，或者性格係硬嘅，就唔敢亂嚟。如果性格係柔柔弱弱嘅，其實真係助長佢（施虐者）嘅。(Phoenix)

4.2.5. 女性遭受親密伴侶暴力經驗研究發現總結

本研究中的定性數據與問卷結果互相對應，提供了更深入的數據和內容。受訪者普遍經歷不止一種親密伴侶暴力。不同類型的非肢體虐待亦是很常見的，正正就是那種殘忍、輕視形式、控制性質的虐待深深影響著受害者。很多受害者在尋求協助之前，忍受了這種形式的虐待、肢體或性虐待很長一段時間。求助的阻礙有很多，當中包括個人、文化、制度及環境因素。由於渴望家庭完整、保護孩子安全、缺乏經濟資源、缺少朋友及家人支持，及不確定報案後的後果，使受害者對求助猶豫。然而，即使她們下定決心採取行動，例如尋求專業人士協助或進行離婚程序，中間仍然有很多困難需要克服，導致她們難以離開施暴伴侶。儘管如此，她們都認為，如果想改變現況、擺脫暴力，將事件勇敢地說出來及採取積極的行動是必須的。

第五章 建議

基於本研究發現，我們有以下建議：

5.1. 針對女性的暴力在香港仍然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我們促請所有持份者，包括婦女事務委員會、各政府部門、諮詢委員會及半政府機構重視問題的嚴重性，在計劃關乎女性、兒童及家庭的政策時務必要考慮婦女所遭受暴力這議題。

5.2. 相關政府部門需為面對暴力侵害的女性提供足夠的危機支援，包括：

5.2.1. 經濟援助

很多面對親密伴侶暴力的女性受都在經濟上依賴伴侶，而且不少受害者更是子女的主要照顧者。我們建議政府設立緊急救助基金，當危急情況發生時，可以即時提供支援，協助她們渡過難關。

5.2.2. 房屋援助

親密伴侶暴力及性暴力事件經常發生在住所內，所以當暴力事件發生後，必須讓受害者有其他合適的容身之所。我們促請政府重新審視現有的「體恤安置」房屋援助計劃，尤其需為仍被迫與施虐者共處一住所的女性闡明及簡化申請過程，以便她們及時得到援助。此外，除了專為受暴力侵害女性而設的收容所之外，應提供更多的選擇以作庇護用途（例如酒店），以便受害人面對危機情況時，能夠即時有安全及合適的容身之所。

5.2.3. 性暴力危機支援

當性暴力受害者求助時，經常需要在事件發生不久後到不同部門尋求醫療及司法援助（例如醫療機構、警方及社會服務機構等等），容易造成二次創傷。立法會在2018年已認同有需要為性暴力受害者設立危機支援中心。為此，我們促請政府加快審核撥款讓機會得以執行。同時，需確保這類危機支援中心遵守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指引名稱為：Guidelines for medico-legal care for victims of sexual violence）。

5.2.4. 增加疫情下服務的彈性

根據香港婦女中心協會2018年至2020年期間的服務統計，COVID-19疫情期間涉及親密伴侶暴力的求助個案增加了10%。因應疫情，政府部門減少了服務的提供；同時，有受害者因疫情擔心自身健康而抗拒使用如收容所這類危機支援服務，使她們更難獲得所需的協助。我們促請相關政府部門及服務提供者考慮到疫情下的困難，在處理有關個案時，寬限和容許更大的彈性。

5.3. 增加資助予非政府機構以支援受暴力影響的女性

不少非政府機構為受暴力影響的女性提供危機支援、臨時庇護所、提供法律意見及輔導等的服務。政府需增加對這些服務的資助。同時，我們建議改善不同服務提供者之間的聯繫及協調，例如可透過整合和提升非政府機構的求助熱線服務，以便女性在有需要時無需到處尋找不同單位求助。

5.4. 改善政策、法律及專業訓練的提供

5.4.1. 僱主需制定性騷擾相關政策及提供訓練予員工

職場性騷擾仍然是一個嚴重而且普遍的問題。現時，即使有僱主無視平等機會委員會對於制定性騷擾政策及訓練員工的建議，他們亦不會有任何後果之餘，也沒有任何誘因推動僱主去遵從這些建議。我們建議平等機會委員會及相關政府部門通過立法，規定僱主必須制定與性騷擾相關的政策並提供適當訓練予員工，同時須監察及跟進它們的執行。

5.4.2. 重新審視現有關於處理女性遭受暴力的個案程序指引

《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及《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內容都較為被動，同時形式偏向補救，未能有效保護面對受暴力影響的女性、兒童及家庭。我們建議政府與持份者開展討論並修訂這些指引。

5.4.3. 重新審視在警方記錄下的家庭暴力分類方式

現時，警方根據暴力案件的嚴重程度，將「家庭衝突案件」分成三類：「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及「家庭事件（包括糾紛）」。在這個分類之下，分類成家庭暴力的個案數目大幅減少，並可能造成輕視事件對受害者的嚴重影響。我們促請有關部門與持份者展開討論，重新審視現有的分類系統¹。

5.4.4. 增加訓練予需面對受暴力影響的女性的女性的人員

受害女性需要感到安全和受支持，才可以鼓起勇氣站出來，尋求協助及舉報性暴力及親密伴侶暴力。因此，應加強訓練予法律相關專業人士、執法人員及工作上會接觸到受害女性的前線員工，從而減少不公平對待或二次創傷。

執法者未必能提供足夠的資訊予暴力下的受害者，以助她們評估身處的情況及有哪些選擇。儘管現時已有與處理性暴力及親密伴侶暴力相關的指引，但仍需加強訓練予前線員工及專業人士，以確保指引可以有效地執行²。

5.4.5. 現代化家事法庭

我們明白法庭遏制家庭暴力的能力很有限，因它的角色是在不幸事件發生後才出現。但對受親密伴侶暴力影響的女性來說，家事法庭在為她們伸張正義扮演重要的角色。為此，政府需要投入更多資源需改善其效率，使它能容納及處理更多不同類型及複雜度的個案。

其中一個值得留意的例子是英國的Specialist Domestic Abuse Court (SDAC) (譯：專業處理家庭虐待法庭)。這是專為經歷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而設，為受害者們加速處理司法過程。這法庭特別的地方包括有受過專業相關訓練的法庭人員及檢察官，以及一些保護受害者人身安全的措施等，從而鼓勵受害人勇敢踏出來進行舉報，締造正面的結果及減低受害人可能所受到的威嚇經歷。

5.4.6. 加快與性罪行相關立法的改革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12年開始展開諮詢，討論改革與性罪行相關的法律，並曾發表數份報告³。很多委員會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包括改革性侵犯相關的法例及修訂對「同意」的法定定義，至今仍未在立法會進行討論。我們促請政府認真考慮這些建議並盡快處理。

在這方面，加重性罪犯刑罰能製造明顯的信號效應，並起到阻嚇作用。相關自新服務（例如心理輔導），對於對抗性暴力是必不可少，而且必須為全面審查性罪行立法的一部分。

5.5. 通過不同媒介進行公眾教育

5.5.1. 教育大眾有關性暴力及親密伴侶暴力

公眾教育需要提供有關香港女性權利及相關法律的資訊，以及鼓勵女性遭受暴力時求助。例如，警方可加強向公眾宣傳他們如何處理性暴力及親密伴侶暴力，以釋除不必要的疑慮。

很多人未必知道情感及精神虐待屬於女性及兒童暴力的一種，並會帶來嚴重的影響。公眾教育應該幫助市民理解性暴力及親密伴侶暴力的定義及本質、可到哪裡或如何求助。如不幸地有家人、朋友或身邊的人遇上暴力事件，也可以提供適當的協助。

5.5.2. 正視公共交通和學校性暴力問題

我們建議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致力提醒乘客性暴力（包括非禮及影像性暴力）是嚴重的刑事罪行。同樣地，學校亦需要將有關性暴力的題材融入性教育的課程。我們促請政府盡快重新審視對學校性教育的指引（最近的更新已是1997年版本）。同時，在教師訓練的內容中需包括如何辨認性暴力的方法和知識。

1 根據立法會2017年的文件，「家庭暴力刑事」案件是指所有涉及暴力的刑事案件，包括謀殺、誤殺、傷人、嚴重毆打、強姦、非禮、刑事恐嚇、刑事毀壞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罪行。而「家庭暴力雜項」案件則包括普通襲擊及有「破壞社會安寧」成份的案件。「家庭事件」則指家庭內發生而不涉及刑事成分、非普通襲擊及非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例如糾紛、滋擾、煩擾及衝突等非暴力事件。

2 根據香港婦女中心協會資料，有某些個案的情況時警方會正式起訴以及受害人，或者會嘗試說服受害人放棄起訴。

3 包括 2012 年 9 月發表的《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2016 年 11 月發表的《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及 2018 年 5 月發表的《雜項性罪行》雜項性罪行。於 2019 年 12 月，委員會發佈了《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2020 年 11 月，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性罪行檢討委員會發表了一份《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諮詢文件。

References:

Bouhours, B., & Broadhurst, R. (2015).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Hong Kong: Results of the Inter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1*(11), 1311–1329. <https://doi.org/10.1177/1077801215593646>

附錄一/ 訪問問題

《婦女暴力經驗訪問》焦點小組/個人訪問

訪談的重點是想了解：

婦女面對各種暴力時的背景是什麼，例如：

- 工作/經濟環境造成的權力不平等
- 家庭環境因素
- 社會環境（例如社會運動或疫情）

婦女面對暴力事件的難處，例如：

- 求助困難
- 法例/制度上的漏洞
- 社會/家庭因素

主要問題（實際提問會根據受訪者答案，情緒及反應而做出適當的引導及追問）：

1. 你/們有否經歷性暴力#？如有，請講述情況，侵犯者身份，當時反應及處理方法#，原因#，及對你的影響#。你對事件有什麼感受？
2. 你/們有否經歷親密伴侶暴力？如有，請講述情況，對方身份，當時反應及處理方法，原因，及對妳的影響。你對事件有什麼感受？
3. 你/們有否認識曾經歷這些暴力的親友？又有，她們的情況如何？你如何看她們的經歷？（例如：她們自己是否需要負責任？她們有否得到適當的協助？）
4. 你/們覺得女性在面對暴力是最需要的幫助/保護是什麼？女性們自己有什麼方法可以對抗暴力？
5. 如曾就暴力事件求助，經驗是怎樣？
6. 如沒有暴力經歷，你們對性暴力和親密伴侶暴力有什麼看法？例如：覺得問題嚴重嗎？這些暴力的出現原因是什麼？

#參考問卷中相關題目

附錄二/ 參與研究同意書

嶺南大學
社會學及社會政策系
參與研究同意書

【研究論題】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2021研究

我們誠邀閣下參加一項獲九龍崇德社及嶺南大學資助、由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嶺南大學社會學及社會政策學系進行的研究。請先細閱下列事項：

1. 研究目標

是次研究目的是檢視香港婦女遭受性暴力及親密伴侶暴力的經歷，研究發現將會對預防這類暴力事件及支援受害女性有莫大幫助。

2. 研究程序

您將自行填寫或被安排與研究人員以一對一問答的形式填寫一份有關您遭受性暴力及親密伴侶暴力的經歷的問卷，需時約10分鐘，閣下需留下個人聯絡電話以作核對使用。是項研究不會對您構成任何風險。如果在過程中您感到不適，請自行稍作休息或通知研究人員以稍作休息。

3. 隱私保護

您在研究中填寫的所有個人資料將會絕對保密，所收集的資料及問卷的分析結果只會作研究用途。我們不會以任何形式發表、公佈或向任何人士／機構透露您的個人資料。

4. 參與及退出的權利

您參加這項研究屬於自願性質。在研究過程中您有權拒絕回答任何問題，亦有權隨時中斷或退出是項研究。

如對是項研究有任何問題，您可向在場研究員提出。如日後您對是項研究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嶺南大學社會學及社會政策系陳效能教授（電話：2616 7204）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以上的資料，並願意參與此項之間卷調查。

參與者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參與者簽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究人員簽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三 / 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2021問卷

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 2021

1. 性別 2. 年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跨性別
-----------------------------	------------------------------

3. 性取向

<input type="checkbox"/> 異性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性戀	<input type="checkbox"/> 雙性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列明)
------------------------------	------------------------------	------------------------------	--

4.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異性 / 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	-----------------------------	-----------------------------	------------------------------------

5. 經濟活動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僱員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	<input type="checkbox"/> 自營作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無酬家庭從業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料理家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列明)

6. 行業 (如不適用, 請跳去第 9 題)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食品製造、成衣製造、電子產品製造等)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業 (土木工程、樓房裝飾等)	<input type="checkbox"/> 進出口、批發及零售業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小販等)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陸路、水上運輸、空運、貨倉、郵政及快遞等)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酒店、酒樓餐館、酒吧及酒廊等)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及通訊業 (電台及電視廣播、電訊業、資訊科技等)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及保險業 (銀行、投資及控股公司、保險、證券、基金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地產、律師、會計師、核數師、建築師、測量師、廣告及市場研究、旅行代理、保安及偵查、建築物及園境護理、清潔服務、辦公室行政及支援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行政、教育、人類醫療保健及社工活動 (政府、教育、醫療及保健、安老院、福利機構等)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社會及個人服務 (圖書館及博物館、主題樂園、健身中心、宗教組織、政治組織、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美容及美體護理、家庭傭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列明)	

7.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支援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及有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技術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漁農業熟練工人及不能分類的職業

8. 每月個人工資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1 – 1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1 – 15000	<input type="checkbox"/> \$15001 – 2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1 – 25000	<input type="checkbox"/> \$25001 – 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30001 – 35000	<input type="checkbox"/> >\$35000	

9. 教育程度 (最高完成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接受教育/學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或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中一至中三)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中四至中七)	<input type="checkbox"/> 專上教育: 文憑 /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上教育: 副學位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上教育: 學位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列明)

10. 你有沒有曾經遭遇過性暴力? (包括在香港及香港外發生的經歷)

沒有 (請跳到第 20 條)

有 (請於下方表格中的甲部分填寫發生次數, 如該這事件持續一段時間, 每次則單獨計算)
(請於下方表格中的乙部分選出 你認為最嚴重的一次事件)

性暴力	侵犯者的行為	甲、發生次數	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嚴重的一次
1	插入式的性侵犯(插入陰道或肛門; 陽具插入口腔)	___次	
2	非插入式的性侵犯(觸摸身體、射出體液、手淫, 等等)	___次	
3	強逼或威脅你與其他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___次	
4	在你面前露出下體	___次	
5	說出帶有性意味的說話, 令你不安/難堪	___次	
6	帶有性意味地看著你(如: 色迷迷地瞪著你、上下打量), 令你感到不安/難堪	___次	
7	展示帶有性意味的影像或物品而令你不安/難堪	___次	
8	偷窺你的私密部位或私密行為(更衣, 沐浴, 性行為)	___次	
9	偷拍你的私密部位或私密行為(更衣, 沐浴, 性行為)	___次	
10	私密影像在未經你同意下被散佈	___次	
11	以私密影像威脅或勒索	___次	
12	其他: _____ (請列明)	___次	

請就你在乙部所選 最嚴重的一次性暴力經歷, 回答以下第 11 至第 19 題

11. 發生的地點是 (如該事件持續一段時間或於多過一個地點發生, 可選多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包括自己或侵犯者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商場 / 商舖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 (請列出行業: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酒店 / 賓館 / 民宿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街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交通工具(如巴士、小巴、鐵)
<input type="checkbox"/> 網上論壇 / 色情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更衣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共乘服務汽車(如 Uber)
<input type="checkbox"/> 社交媒體 (如 Facebook)	<input type="checkbox"/> 試身室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場所(如卡拉 OK、酒吧、戲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軟件(如 WhatsApp、WeChat)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室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列明)

12. 該事件有幾個最主要的侵犯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只有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於一人
-------------------------------	-------------------------------

13. 最主要的侵犯者(們)在事發時的身分是 (可選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前法定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伴侶
<input type="checkbox"/> 前任伴侶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的朋友(們)(如父母的情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親屬(們)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們)
<input type="checkbox"/> 客人 / 客戶(們)(請列出行業: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 / 上司 / 同事 / 下屬(們)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們)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們)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們)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們)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列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14. 最主要的侵犯者(們)性別是 (可選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列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	-----------------------------	--	------------------------------

15. 發生該事件當時, 你是如何反應的? (可選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大聲呼叫	<input type="checkbox"/> 掙扎逃走	<input type="checkbox"/> 找身邊的陌生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怒目而視	<input type="checkbox"/> 以武力還擊	<input type="checkbox"/> 假裝若無其事
<input type="checkbox"/> 被迫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如何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列明)

16. 發生該事件後, 你有什麼感受? (可選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安全感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抑鬱/煩惱	<input type="checkbox"/> 傷心/委屈
<input type="checkbox"/> 憤怒/不滿	<input type="checkbox"/> 恐懼/害怕與他人/侵犯者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專注於其他事情, 例如工作/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無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平/不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強烈反應/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列明)		

17. 發生該事件後，你有沒有作出一些生活上的改變？(可選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上班/上學/回家的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放縱自己	<input type="checkbox"/> 盡量避免外出	<input type="checkbox"/> 盡量避免與侵犯者/他人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時常保持警惕/注意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改變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衣著/穿搭/外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列明)

18. 發生該事件後，你是如何處理或求助的？(可選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報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會服務機構或專業人士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親人或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向工作單位或機構投訴
<input type="checkbox"/> 向平機會投訴	<input type="checkbox"/> 向對方提出民事索償	<input type="checkbox"/> 向網站 / 通訊軟件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尋找法律人士提供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尋求心理醫生/精神科醫生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報復/找人報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9. 如你從未向任何人求助或提及此事，原因是什麼？(可選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求助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感到羞辱/不想別人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害怕別人不相信/指責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時間/精神去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肯定是否被侵犯/不知道這些行為可能觸犯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覺得求助沒有用/不信任執法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怕影響關係/侵犯者對自己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怕侵犯者受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覺得這種事情很平常/經常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怕麻煩/不想把事情鬧大	<input type="checkbox"/> 疫情阻礙我的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0. 你有沒有曾經遭遇過親密伴侶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請跳到第 29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於下方表格中的甲部分填寫發生次數，如該這事件持續一段時間，每次則單獨計算) (請於下方表格中的乙部分選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你認為最嚴重的一次事件)			
親密伴侶暴力	施暴者的行為	甲、發生次數	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嚴重的一次事件
1	用言語辱罵或恐嚇你	___次	
2	對你使用肢體暴力	___次	
3	纏擾行為如監控或跟蹤	___次	
4	禁止你聯絡朋友或家人	___次	
5	對你作出性侵犯或強迫/威脅你發生性行為	___次	
6	財務切斷	___次	

7	因酗酒、濫藥等不良行為威脅家庭成員	___次	
8	威脅你拍攝私密影像或利用私密影像勒索你	___次	
9	其他:_____ (請列明)	___次	

請就你在乙部所選 最嚴重的一次親密伴侶暴力經歷，回答以下第 21 至第 28 題

21. 發生的地點是 (如該經歷持續一段時間，或於多過一個地點發生，可選多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包括自己或侵犯者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商場 / 商舖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 (請列出行業: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酒店 / 賓館 / 民宿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街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交通工具(如巴士、小巴、鐵)
<input type="checkbox"/> 網上論壇 / 色情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更衣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共乘服務汽車(如 Uber)
<input type="checkbox"/> 社交媒體 (如 Facebook)	<input type="checkbox"/> 試身室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場所(如卡拉 OK、酒吧、戲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軟件(如 WhatsApp、WeChat)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室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列明)

22. 最主要的施暴者身分是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法定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前法定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伴侶
<input type="checkbox"/> 前任伴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23. 最主要的施暴者性別是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列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	-----------------------------	--	------------------------------

24. 發生該事件當時，你是如何反應的？ (可選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大聲呼叫	<input type="checkbox"/> 掙扎逃走	<input type="checkbox"/> 找身邊的陌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怒目而視	<input type="checkbox"/> 以武力還擊	<input type="checkbox"/> 假裝若無其事
<input type="checkbox"/> 被迫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如何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列明)

25. 發生該事件後，你有什麼感受？ (可選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安全感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抑鬱/煩惱	<input type="checkbox"/> 傷心/委屈
<input type="checkbox"/> 憤怒/不滿	<input type="checkbox"/> 恐懼/害怕與他人/施暴者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專注於其他事情，例如工作/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無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平/不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強烈反應/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後悔/覺得選錯伴侶	<input type="checkbox"/> 想逃避/斷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列明)

26. 該事件發生後，你有沒有作出一些生活上的改變？ (可選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盡量避免外出/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盡量避免與施暴者/他人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時常保持警惕/注意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改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列明)			

27. 發生該事件後，你是如何處理或求助的？（可選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報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會服務機構或專業人士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親人或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向工作單位或機構投訴
<input type="checkbox"/> 向平機會投訴	<input type="checkbox"/> 向對方提出民事索償	<input type="checkbox"/> 向網站 / 通訊軟件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尋找法律人士提供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尋求心理醫生/精神科醫生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報復/找人報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8. 如你從未向任何人求助或提及此事，原因是什麼？（可選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求助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感到羞辱/不想別人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害怕別人不相信/指責	<input type="checkbox"/> 怕麻煩/不想把事情鬧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不肯定是否被侵犯/不知道這些行為可能觸犯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覺得求助沒有用/不信任執法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怕影響關係/侵犯者對自己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怕侵犯者受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覺得這種事情很平常/經常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時間/精神去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疫情阻礙我的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9. 如你曾經遭遇過性暴力或親密伴侶暴力，你現在需要任何協助或情緒支援服務嗎？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

30. 如遇到性暴力或親密伴侶暴力，你可知道有什麼機構可以提供協助嗎？（如有，請列出）

完